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2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辩：基于概念研究的视角 高奇琦、张 鹏
社会约制下的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吴泽霖的种族与民族论述 刘 琪
民族主义及其发展 *Nationalism and After* (1945) E. H. Carr
今日之民族主义 Partha Chatterjee 帕沙·查特吉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14 期《移民归国：马尼拉、发展和跨国连接性》Eric J. Pido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15 期《黑人母亲的育儿之路：中产阶级育儿的限制和负担》
Dawn Marie Dow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辩：基于概念研究的视角¹

高奇琦、张 鹏²

摘要：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正出现概念混淆的现象，具体表现为内涵属性紊乱与外延指涉含糊。从概念研究的角度，作为一对本质上争议性的概念，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最初界定上就都存在分歧。为了解决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概念旅行”后出现的“概念延展”问题，研究者们通过“概念加形容词”的方式提出了“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两类概念亚类型。但是，这并没有让两者之间的混淆问题得以解决。对此，我们可以运用“最小-最大”策略的方式来剥离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相关属性，进而对比两者的异同。通过概念分解，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出现概念混淆的原因是两者在决定性属性中的家族相似性以及伴随性属性间的共性。两者的显著区别在于：民族主义紧紧围绕民族与国家这两个决定性属性，民粹主义则以人民为核心进行概念建构，其各自的伴随性属性主要围绕决定性属性发挥作用。

关键词：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概念辨析；概念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面对经济危机、难民危机以及新冠疫情等不良事件的影响，以欧美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中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正在同时兴起。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微妙的联系导致两者在现实实践中以及学术文献概念定义上的混淆。³对此，“新民族主义（neo-nationalism）”⁴“民粹民族主义（populist nationalism）”⁵“民族民粹主义（ethnopolitism）”⁶“民族主义民粹主义（nationalist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23年第2期，第67-79页。

² 作者：高奇琦，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教授；张鹏，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科研助理，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³ 目前国内外部分研究将这一现象描述为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合流”，但是从概念研究的本身出发，概念应该清晰简明并与其他概念存在差异，因此本文认为如果准确地描述某一具体事件（概念研究中的指称对象或外延）可以称为“合流”，但从内涵而言则是出现了概念意义上的混淆。

⁴ 为了区别传统民族主义，西方学界将21世纪以来的西方国家出现的福音民族主义以及极右翼民族主义等现象统称为新民族主义。在实践层面上，英国脱欧与特朗普当选被视作新民族主义的典型事件。新民族主义内涵较为丰富，其中一个重要现象便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的融合。对此，在相关学者看来，这种融合了的新民族主义与“后真相”政治交织在一起，将当代民族主义与传统民族主义区分开来。Maureen A. Eger, Sarah Valdez, “Neo-nat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1, No. 1, 2015, pp. 115-130; Eirikur Bergmann, *Neo-Nationalism: The Rise of Nativist Populism*, Switzer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20, pp. 29-52; 周少青：《21世纪“新民族主义”：缘起、特点及趋势》，《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⁵ “民粹民族主义”认为，维护中下层平民利益、反精英、反权威、反移民、反难民的民粹主义思想与推崇民族国家利益的民族主义混合在一起，形成一股自下而上而具有国家主义色彩的政治思潮和运动。叶江：《全球化退潮及民粹民族主义兴起对现代世界体系的影响》，《国际观察》2017年第3期。

⁶ “民族民粹主义”早期被用来描述拉丁美洲的跨族裔政党现状。例如，劳尔·马德里（Raúl L. Madrid）在其《拉丁美洲民族民粹主义的兴起》一文中，认为拉丁美洲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主要族裔政党的社区，但是近年来一些政党正通过缓和其政治话语，形成跨族裔联盟以及广泛的民粹主义诉求，赢得了来自不同族裔地区的选票。对此，艾琳·珍妮（Erin K. Jenne）将民族民粹主义定义为“一种将‘人民’等同于‘民族’的话语，并认为主权应该是‘民族-人民’意志的表达”。Raúl L. Madrid, “The Rise of Ethnopolitism in Latin America,” *World Politics*, Vol. 60, No. 3, 2008, pp. 475-508; Erin K. Jenne, “Is Nationalism or Ethnopolitism on the Rise Today?” *Ethnopolitics*, Vol. 17, No. 5, 2018, pp. 546-552.

populism) ”¹等概念纷纷出现。² 在这些概念的部分研究中,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相互交织在一起, 并指向一些共同的指称对象或外延(诸如“特朗普上台”“英国脱欧”“法国国民阵线”“意大利五星联盟运动”等事件), 由此出现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互为主要内涵的吊诡现象。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的概念混淆体现在内涵属性紊乱与外延指涉含糊两个方面: 一方面, 原本边界较为明显的两个概念在不同研究者那里却互为概念的决定性属性; 另一方面, 在新出现的“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一对亚类型中, 外延指涉含糊或不明。而这种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混淆的现象也正对人们造成潜移默化的影响。

首先, 普通民众容易对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进行简单二分。这是因为任何概念都具有评价性的特征, 即每一个概念在人们的观念中都有正负评价的区别。就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这两个概念而言, 两者都具有贬义化的倾向, 但民粹主义的负面性显然高于民族主义。³而在当下中西方民众的日常观念中, 两者经常被混为一谈。同时, 民众也容易将一些负面性的事件简单地归纳为民粹主义。

其次, 西方政客以民族主义之名行民粹主义之事。在民族国家时代, 民族主义必然存在并且承担着不可或缺的功能。⁴相比民族主义, 人们对于民粹主义的负面评价更多。为了更好地动员民众, 民粹主义领袖经常会以民族主义的名义行事或将民族主义融入其民粹主义动员中。⁵这些政客使用民族主义的目的在于增加其政治行为的合法性, 这就导致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政治实践中的合流, 进而增加辨析两者的难度。

最后, 学界对于两者的频繁误用。例如, 在针对民粹主义类型学的研究中, 一种仇外以及反移民的民族主义被普遍视作右翼民粹主义的重要属性。⁶而在另一部分的研究中, 则将民粹主义作为民族主义的主要内容。⁷

对此, 近年来西方学者们特别关注当下这种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混为一谈的倾向。在这些研究里, 话语理论成为区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主要方法。其中, 最为著名的便是罗杰斯·布鲁贝克(Rogers Brubaker)与本杰明·德·克莱恩(Benjamin De Cleen)等人之间的辩论。⁸话语

¹ 在目前具有影响力的《民族与人民: 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话语逻辑》一文中, 米开朗基罗·阿纳斯塔西奥(Michaelangelo Anastasiou)认为: “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最好被理解为一种嵌入的政治逻辑, 由此民粹主义的整体性被寄生于霸权的能指‘民族’及其相关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s)。”Michaelangelo Anastasiou, “Of Nation and People: The Discursive Logic of Nationalist Populism,”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Vol. 26, No. 3, 2019, pp. 330-345.

² 这些概念总体可以分为“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两类亚类型, 因此后文对于这一现象便以“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进行统称。从概念研究的角度, 这些亚类型符合概念发展的需求, 但是其中部分研究却存在内涵属性紊乱与外延指涉含糊的问题。

³ 近年来, 随着“极端民族主义”、“宗教民族主义”、“泛民族主义”等概念的反复出现, 民族主义正呈现贬义化倾向。张三南: 《“民族主义”的贬义化倾向》, 《国际论坛》2002年第2期。

⁴ 朱荟、郝亚明: 《新冠肺炎疫情中的西方种族主义与民族主义》, 《民族研究》2020年第4期。

⁵ 例如, 胡安·多明戈·庇隆(Juan Domingo Perón)将自己打扮成阿根廷独立领导人圣马丁将军; 乌戈·查韦斯(Hugo Chávez)将自己定位为玻利瓦尔以及其“民族与大陆解放”计划的继承者; 埃沃·莫拉莱斯(Evo Morales)将自己描述为卡塔里的“转世”, 进而继续其“文化民主”革命。Prerna Singh, “Populism,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t Populism,”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54, 2021, pp. 250-269.

⁶ Rogers Brubaker, “Why Populism?,” *Theory and Society*, Vol. 46, 2017, pp. 357-385; 高奇琦、张鹏: 《从算法民粹到算法民主: 数字时代下民主政治的平衡》,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⁷ 早在1969年, 安格斯·斯图尔特(Angus Stewart)便将民粹主义视为民族主义的一种。Angus Stewart, “The Social Roots,” in Ghita Ionescu, Ernest Gellner, *Populism: Its Meanings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p. 183.

⁸ 这场辩论起于2017年克莱恩等人一篇名为《区别与表述: 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研究的话语理论框架》的文章。在该文中, 克莱恩等人借鉴了后结构主义话语理论, 将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的话语分别建构为向下/向上(垂直)结构和进/出(水平)结构, 并认为应该严格区分两者的概念。对此, 布鲁贝克在《民族与民族主义》(Nations and Nationalism)杂志上直接以《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为标题发表了其研究成果。在该文中, 布鲁贝克反对

理论的核心观点在于意义是在表达的过程中产生的，进而侧重于解释话语是如何将不同元素结合在一起，并产生特定的意义结构。这使得此理论特别适合于识别政治身份的构建以及参与者的话语策略。¹因此，在布鲁贝克与克莱恩等人之外，一些重要学者同样使用话语理论来分析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差异。例如，乔治·韦尼泽洛斯（Giorgos Venizelos）认为：“从话语的角度来看，‘人民’是组织民粹主义话语的节点，而‘民族’是组织民族主义话语的节点。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话语在概念上是截然不同的。”²而亚科·海斯卡宁（Jaakko Heiskanen）则在建构“话语体系结构”的基础上指出，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产生于政治代表原则和人民主权原则这两个现代国家背景下政治原则的耦合。³

与此同时，针对这一问题，国外还存在其他视角的研究。例如，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理解为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⁴与西方学界对于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差异的激烈讨论所不同，国内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目前仅有一篇述评以及一篇译作，⁵缺乏原创性的研究。目前，西方学界主要从话语理论的方法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这些研究虽然通过建构垂直/水平话语结构或者对民族、国家、民众、精英等话语节点进行总结的方式展示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的基本区别，但依旧没有完全区分出两者的差异以及“民粹民族主义”或“民族民粹主义”这些亚类型出现的原因。即使这些研究者共同使用话语理论对这一现象进行研究，但并没有得出共同的结论，反而引发相互之间的辩论。而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进行分析，也不能澄清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基本定义上的差异。对此，本文试图回到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生成的起点，通过概念分解的方式来比较两者之间的区别以及分析“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些亚类型出现的原因。

二、社会科学中的概念研究

从本质上讲，知识是一种命名学。概念则是构成知识的基本单位，是所有学科进行理论创造以及知识建构的基础。在社会科学的众多研究领域，一个成熟的理论研究往往需要一个或一套核心概念作为前提。正如马克思·韦伯（Max Weber）曾经谈论道：“只有凭借清晰的、即理想典

克莱恩等人在概念上对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严格区分，同时主张民粹主义话语的参考框架应该被理解为由不平等和差别构成的二维空间。针对布鲁贝克的质疑，克莱恩等人紧跟着在该杂志的随后一期回应布鲁贝克的批评，并进一步澄清和完善了他们的观点。Benjamin De Cleen, Yannis Stavrakakis, “Distinctions and Articulations: A Discours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Vol. 24, No. 4, 2017, pp. 301-319; Rogers Brubaker,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6, No. 1, 2020, pp. 44-66; Benjamin De Cleen, Yannis Stavrakakis, “How Should We Analyze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A Response to Rogers Brubak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6, No. 2, 2020, pp. 314-322.

¹ Jacopo Custodi, “Nationalism and Populism on the Left: The Case of Podemos,”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7, No. 3, 2021, pp. 705-720.

² Giorgos Venizelos, “Populism or Nationalism? The ‘Paradoxical’ Non-Emergence of Populism in Cyprus,” *Political Studies*, Vol. 70, No. 3, 2022, pp. 797-818.

³ Jaakko Heiskanen, “The Nationalism-populism Matrix,”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26, No. 3, 2021, pp. 335-355.

⁴ Prerna Singh, “Populism, 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t Populism,”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54, 2021, pp. 250-269.

⁵ 对于这一问题，《国外理论动态》杂志于2020年第5期发表的一篇述评以及一篇关于布鲁贝克的译文是国内仅有的两篇直接与民族主义及民粹主义之间辨析相关的作品。邹诗鹏、张米兰：《近年来西方关于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合流现象的研究及其述评》，《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5期；罗杰斯·布鲁贝克、禾泽：《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国外理论动态》2020年第5期。

型的概念形成才能真正清楚明白地予以澄清。”¹这就要求在对某一学科或领域进行研究之前，其核心概念是清晰且无歧义的。当下，之所以出现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概念混淆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在概念生成时便存在问题，即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所谈论的“概念缺陷”问题。²对此，我们需要运用“概念分解（Concept unraveling）”的方式来回到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本身，进而对两者进行辨析。

在已有概念分析研究中，最经典的“概念分解”结构是由查尔斯·凯·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与艾·阿·理查（Ivor Armstrong Richards）这两位英国学者提出的：即代表传统语义学的“奥格登-理查三角”（又名“语义三角论”）。³根据他们的理论，概念可以被分解为三个基本元素：术语（term）、意义（meanings）以及指称对象（referent）。其中，意义又表示为内涵，而指称对象则表示为外延（后文统称为外延）。概念在理论建构和实证研究中主要包含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以及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这两方面的问题：概念化是一个抽象的过程，主要确定“奥格登-理查三角”中的三个基本要素以及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区别；操作化主要在实证研究阶段，即将抽象化的概念转化为可观察与可测量指标的过程。⁴对此，本文主要针对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概念抽象化方面的区别。

奥格登等学者关于“概念分解”的研究为后续针对概念研究的学者提供了基础。而在后续的研究中，以萨托利为代表的本质主义以及以戴维·科利尔（David Collier）和约翰·吉尔林（John Gerring）为代表的折中主义为概念研究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⁵在马克·贝维尔（Mark Bevir）和阿萨夫·基达（Asaf Kedar）看来，由萨托利和科利尔所发展起来的概念研究方法代表的是质性方法形成过程中的自然主义。⁶对此，虽然贝维尔等人反对自然主义的概念研究路径，但正如萨托利所言，社会科学应当产生“具有解释力的定律般通则”。⁷只有如此才能回到理论研究的起点，澄清概念之间的区别。

在社会学领域中，萨托利是较早反思学界对于概念使用混乱这一问题的代表性学者。从萨托利的视角来看，出现概念混乱的原因除了前文所提及的概念缺陷之外，还在于概念在形成后所出现的“概念旅行”（concept traveling）以及引发的“概念延展”（concept stretching）问题。⁸在反思社会科学领域对于概念使用的混乱外，萨托利概念研究中另一个重要贡献便是讨论了如何对概念进行分析。首先，萨托利提出了“抽象阶梯”（ladder of abstraction）这一分析工具，即界定了抽象的三种范畴，即普适性的概念化（高级范畴）、一般性的概念化（中级范畴）以及轮廓性

¹ 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李秋零、田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² 萨托利在《概念分析指南》一文中探讨了概念缺陷问题。在他看来，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概念往往不令人满意：第一，内涵的缺陷（紊乱的或无关紧要的属性）；第二，外延的缺陷（指涉不明或外延含糊）；第三，术语的缺陷（歧义）。因此，在萨托利看来，任何经验性概念，都需要检查意义与术语的关联是否存在歧义以及意义与外延的关联是否含糊。乔万尼·萨托利：《概念分析指南》，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12页。

³ Charles Kay Ogden, Ivor Armstrong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Upon Thought and of The Science of Symbo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tch, 1946, p. 11.

⁴ 刘丰：《概念生成与国际关系理论创新》，《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4期。

⁵ 高奇琦：《比较政治分析中的概念研究》，《欧洲研究》2013年第5期；程同顺、杨倩：《比较政治学视野中的民粹主义概念辨析》，《天津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⁶ Mark Bevir, Asaf Kedar, “Concept Format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An Anti-naturalist Critique of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6, No.3, 2008, pp. 503-517.

⁷ Giovanni Sartori, “Comparing and Miscomparing,”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3, No. 3, 1991, pp. 243-257.

⁸ 所谓“概念旅行”是指概念在生成后被应用到新的外延上，而“概念延展”则是当概念不适用于外延所引发的意义上的曲解。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64, No.4, 1970, pp. 1033-1053.

的概念化（低级范畴），这三种范畴分别适用于跨地区比较、地区内比较以及国别分析；¹其次，萨托利解释了如何重构概念。其中包括：对现存的权威定义的细究和列举，将这些定义聚集并转化为一组经过筛选的属性，以及依照有意义的标准，用矩阵来组织这些属性。最后，萨托利区分了概念的重点定义以及属性。对于如何减少或消除概念歧义以及如何界定概念，萨托利区分了陈述性定义和指涉性定义以及决定性属性和伴随性属性。²

鉴于萨托利在概念研究中的关键性贡献，科利尔及其合作者主要是在与萨托利对话的基础上完成了一系列论文。³科利尔最大的贡献是他归纳了不同概念范畴类型以及发展了萨托利的“抽象阶梯”。在科利尔看来，萨托利关于概念研究的原初框架是建立在古典分类法的基础上，即依据范畴的分类等级方式，理解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但是，古典分类法所强调的每个范畴都拥有清晰边界和界定属性的这一特征被 20 世纪的语言哲学和当代认知科学所挑战。因此，科利尔使用“家族相似性范畴”（family resemblance category）与“辐射型范畴”（radial category）这两个非传统范畴来质疑萨托利。⁴此外，科利尔为了概念的精准化以及避免出现概念延展，进一步发展了萨托利“抽象阶梯”这一分析工具，并以等级、亚类型和总体性概念等为基础进行完善。⁵在本文看来，虽然家族相似范畴与辐射型范畴容易让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研究者们达成最小限度的概念共识，但也更容易引发概念上的歧义。

与科利尔不同的是，吉尔林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概念审美标准与如何界定概念这两个方面。对于萨托利而言，清晰而简洁的概念是评价一个概念好坏的标准，这引起了吉尔林的质疑。吉尔林提出了一组界定概念恰当的综合标准，即一个好的概念应该具备熟悉（familiarity）、音韵（resonance）、简约（parsimony）、一致（coherence）、差异（differentiation）、深度（depth）、理论功效（theoretical utility）以及现实功效（field utility）等标准。⁶而针对如何界定概念，吉尔林与其合作者保罗·巴雷西（Paul A. Barresi）则整合了萨托利与科利尔的相关研究，提出了界定概念的“最小-最大”这一综合策略。⁷在概念研究中，吉尔林是当下概念研究的集大成者，其与合作者所提出的界定概念的“最小-最大”策略为社会科学研究中概念的形成提供了新的方法。在本文看来，吉尔林等人的“最小-最大”综合策略是对萨托利概念重构以及概念形成的改造，其最小属性对应的是萨托利提出的决定性属性，而最大属性则包含了决定性属性以及伴随性属性。因而，运用这一方法策略可以剥离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与伴随性属性，然后在比较两

¹ 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No. 4, 1970, pp. 1033-1053.

² 对此，陈述性定义旨在减少或消除歧义，而指涉性定义则可以帮助人们较为容易地找到相对应的外延；决定属性即为必要属性，而伴随属性则为偶然、变化的属性。乔万尼·萨托利：《概念分析指南》，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1-34页。

³ 由于科利尔关于概念研究的论文是与不同合作者完成的，科利尔基本上是这些论文的主要贡献者，因此本文在表述这些作者时，将表述简化为“科利尔”，而不再表述为“科利尔等”。这一表述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科利尔是概念研究的另一关键性人物，同时防止“科利尔等”多次表述对应不同文献所引发的歧义。

⁴ 家族相似性范畴认为没有哪个属性是范畴成员都具备的，因此只需通过观察某些共有属性，就可以与不具备此类属性的非家族成员区分开来。而与家族相似性范畴一样，辐射型范畴中的个案也可能不具备定义属性的所有特征，但与家族相似性范畴所不同的是，辐射型范畴存在一个“核心子范畴”（central subcategory），这个子范畴类似于范本的存在。David Collier, James E. Mahon Jr, "Conceptual 'Stretching' Revisited: Adapting Categorie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4, 1993, pp. 845-855.

⁵ David Collier, Steven Levitsky, "Conceptual Hierarchie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The Case of Democracy", in David Collier, John Gerring, eds., *Concepts and Method in the Social Science: The Tradition of Giovanni Sartori*,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69-288.

⁶ John Gerring, "What Makes a Concept Good? A Criteri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oncept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olity*, Vol. 31, No. 3, 1999, pp. 357-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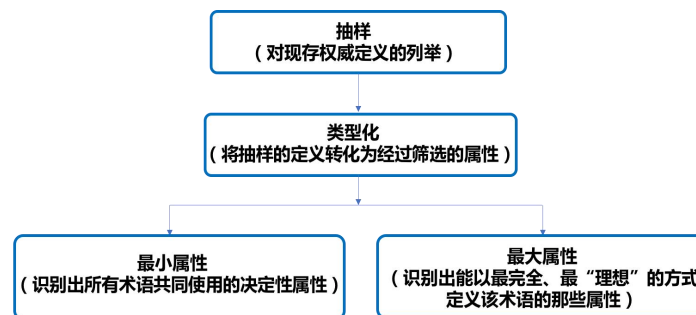
⁷ John Gerring, Paul A. Barresi, "Putting Ordinary Language to Work: A Min-max Strategy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5, No. 2, 2003, pp. 201-232.

者诸多属性的基础上，对两者概念进行澄清。

三、“最小-最大”策略下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概念分解

吉尔林等人的“最小-最大”策略立足于对最小定义和理想类型定义的联合运用。最小定义仅仅辨别出一个概念的本质要素 (bare essentials)，其包括的特性足以在外延上结合成一个概念，同时保留了所有与该概念相关的非特质 (non-idiosyncractic) 含义。而理想类型定义包括了所有属性，它们共同以一种最完全、最“理想”的形式为概念下定义。换言之，最小定义包含了最少的属性，但覆盖了最大的现象范围。例如，卡斯·穆得 (Cas Mudde) 对于民粹主义的定义采取的便是“最小”定义的方式。¹而理想类型定义则包含了最多的属性，但覆盖的现象范围最小。²对此，有关学者对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一些综合论的总结则是理想类型定义的体现。在吉尔林等人看来，“最小-最大”策略用于在语义和指示空间中结合形成一个概念，为一个概念提供最令人满意的广义定义。与此同时，吉尔林等人也指出了界定概念的三个步骤，即抽样性使用 (sampling usages)、类型化属性 (typologizing attributes) 以及建构“最小-最大”定义 (min-max definitions)。³本文也将在“最小-最大”策略的方法下，分析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以及其伴随性属性。

图 1. 基于“最小-最大”策略的概念属性剥离



注：图由作者自制

第一、民族主义的“最小-最大属性”。民族主义一词最初是 18 世纪德国思想家约翰·戈特弗里德·赫尔德 (Johann Gottfried Herder) 等人率先使用，随后该词于 19 世纪中叶进入英语语境，并流行至今。⁴对于民族主义的最小和最大属性的界定是基于 19 名国内外研究民族主义较具影响力的学者的著作与论文，这些研究者都曾经对民族主义作出各自不同的界定。在这些定义中，民族与国家是最普遍的属性，明确或隐含的存在于所有文献之中。除此之外，合法性、共同体、排他性等 8 个较常见的伴随性属性则分布在不同研究者的定义中。

¹ Cas Mudde, “The Populist Zeitgeist,”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9, No. 4, 2004, pp. 541-563.

² 理想型概念的历史可以追溯到韦伯。由于理想型的属性过于丰富，因此在现实中其外延可能为零或趋向为零。对此，罗伯特·达尔 (Robert Dahl) 对于“民主”的界定便是如此。他曾经谈论道：“我将保留‘民主’一词，将其用来专指一种特殊的政治体系，其众多特质之一是能完全或者几乎完全回应所有公民的要求。至于这种体系是否实际上存在，是否曾经存在或可能存在，并非我们目前要考虑的问题”。Robert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

³ John Gerring, Paul A. Barresi, “Putting Ordinary Language to Work: a Min-max Strategy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 15, No. 2, 2003, pp. 201-232.

⁴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页。

表 1. 民族主义的“最小-最大”属性

属性	最小	最大
民族	+	+
国家	+	+
合法性		+
共同体		+
排他性		+
领袖		+
文化		+
意识形态		+
社会运动		+
理论学说		+

注：表由作者自制

首先，最小属性。在针对民族主义的经典定义中，几乎所有文献都明确或隐含地将民族或国家或两者皆包含在内。对此，可以判断民族与国家是民族主义的决定性属性。在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对于民族主义的经典定义中，他认为民族主义首先是“这样一种政治假说，即主张政治与民族单位应当是重合一致的”。¹在盖尔纳的定义中，民族这一属性是被明确提及的，但其民族单位则同时还涵盖着国家这一属性。盖尔纳进而总结道：“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要求族体的边界不得超越政治的边界，尤其是在一个国家中，族体的边界不能将掌权者与其他人分离”。²这是因为，民族与国家紧密相连，民族主义是基于民族国家建构的需要而产生的观念。³另外，在卡尔顿·海斯（Carlton Hayes）针对民族主义概念全面系统的整理后，便将民族主义的概念归纳为以下四种形式：作为一种历史进程；作为一种理论；作为一种政治运动；作为一种情感。⁴其中，在作为“历史进程”与“情感”时，民族与国家这两个属性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类似的定义也存在于国内学者宁骚关于民族主义的研究中。⁵

除了将民族与国家并列为决定性属性的定义外，还有一些有影响力的研究选择其中一属性，或者是在明确一个属性的同时隐含另一个属性。例如，汉斯·科恩（Hans Khon）把民族主义总结为一种心理状态，即个人对民族的忠诚高于一切。⁶而埃里·凯杜里（Elie Kedourie）则将民族与合法性相结合，进而主张政府的唯一合法形式便是民族自治政府。⁷凯杜里对于民族主义的定义明确提及了民族这一属性，但是民族自治政府的建立却需要在现代国家的背景下，进而这一定义同时隐含了国家。在另一些学者看来，民族主义是一种自上而下创造出来的产品，是国家政权在近代初期特殊环境下长期行使权力而产生的。⁸对此，叶江认为，民族主义既是一种思想意识形态，也是一种运动，其基本特征是强调全人类划分为不同的民族，而为了维护本民族的利益，民族必须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⁹因此，民族主义的核心问题是紧紧围绕国家而讨论的，其中包

¹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p. 1.

²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1983, p. 1.

³ 林红：《族群民族主义的复归与民族国家的选择》，《教学与研究》2020年第9期。

⁴ Carlton J.H.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8, pp. 5-6.

⁵ 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9页。

⁶ Hans Kho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A Study of its Origins and Backgrou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4, p. 10-11.

⁷ 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页。

⁸ 徐迅：《民族主义（修订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63页。

⁹ 叶江：《全球化退潮及民粹民族主义兴起对现代世界体系的影响》，《国际观察》2017年第3期。

括国家的建构、国家权力的合法性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等等。例如，弗洛里安·比伯(Florian Bieber)便认为，民族主义是“寻求实现和维护国家的统一、自治和身份”。¹ 民族主义可以使得阶级不同、族群有别等身份不同的个体在民族意识中获得代表性，进而追求政治单元与民族单元的一致性。²

其次，最大属性。在针对民族主义已有文献的梳理后，本文认为民族主义理想类型定义中还包括8个通常伴随的属性。这8个伴随性属性不存在于所有的文献中，但每个属性都得到部分研究者的认可。民族主义话语一般而言是关于权力和统治的。如盖尔纳所述，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而在众多对于民族主义的定义中，无论关于民族的还是关于国家的，都往往与合法性相关联，所以合法性是民族主义最重要的伴随性属性。对此，在刘中民等人的归纳中，将民族主义定义为一种思想状态或理论学说，并认为通过思想或学说确认本族体存在发展、利益的合法性。³与此同时，合法性这一属性也存在于凯杜里、宁骚等人的定义中。在合法性之外，民族主义还存在一对非常重要的伴随性属性，即共同体与排他性。在本尼德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针对民族主义的解释中，他认为先于民族存在的文化体系，在日后孕育了民族主义，而作为想象的共同体，民族需要从宗教共同体以及王朝等原有共同体位置的角度来解释。⁴民族主义的共同体属性进而导致民族主义的排他性属性。⁵对于部分民族主义研究者而言，“民族主义话语将世界划分为‘我们’和‘他们’的范例和样本”。⁶埃尔登·迪基奇(Erdem Dikici)则直接认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排他主义概念而出现——并且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存在”。⁷由于民族主义的共同体与排他性这两种属性在现实中较为容易被观察，因此往往会在外延事件中与民粹主义相合流。

除此之外，在民族主义的众多理论流派中，存在一种从文化入手对民族主义进行探讨的流派，即“文化现代主义”。从文化入手对民族主义进行探讨，不可避免地会将文化作为民族主义的伴随性属性。对此，盖尔纳与安德森便是其中的代表。⁸盖尔纳将民族主义还看成一种统治的高级文化施加于全社会之上，而安德森则从探究民族主义文化根源的方法来理解民族主义。在现代主义范式看来，民族主义是现代性的产物，而族群认同和现代民族国家产生于中央集权国家的领导人与边缘族群群体的精英的相互作用。⁹这也是为什么有些学者从社会运动的角度来分析民族主义的本质与动力，并认为领导人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¹⁰所以，领袖在民族主义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至关重要。

¹ Florian Bieber, "Is Nationalism on the Rise? Assessing Global Trends," *Ethnopolitics*, Vol. 17, No. 5, 2018, pp. 519-540.

² 周光俊：《民族国家共同体演进中的族群权利：边界及其治理》，《学术月刊》2020年第9期。

³ 刘中民、左彩金、骆素青：《民族主义与当代国家政治》，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64页。

⁴ 本尼德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版）》，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9-33页。

⁵ 郝时远：《民族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⁶ 乌穆特·奥兹基瑞穆里：《当代关于民族主义的争论——批判性参与》，于红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35页。

⁷ Erdem Dikici, "Nationalism is Dead, Long Live Nationalism! In Pursuit of Pluralistic Nationalism: A Critical Overview," *Ethnicities*, Vol. 22, No.1, 2022, pp. 146-173.

⁸ 闫伟杰：《当代西方民族主义研究范式述论》，《民族研究》2008年第4期。

⁹ Paul R. Br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London: Sage, 1991, p. 9.

¹⁰ 徐步华：《民族主义的本质与动力：基于社会运动理论的分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6期。

在民族主义研究者对于民族主义的众多定义中，有的学者将民族主义定义为一种意识形态。例如，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将民族主义定义为“一种为某一群体争取和维护自治、统一和认同的意识形态运动”；¹王延中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强调本民族利益优先的思想观念”；²严庆等人则主张，民族主义是“一种具有韧性的意识形态，这种韧性来自于人们对民族群体的认同、忠诚难以改变”。³有的学者则将民族主义定义为一种社会运动。在这部分学者看来，民族主义是以寻求和掌握国家/民族权力为理由的社会实践运动。⁴最后，包括凯杜里以及刘中民等在内的学者还将其定义为一种理论学说。

第二、民粹主义的“最小-最大”属性。与民族主义一样，针对民粹主义研究的学者们也并未就其概念达成统一。由于民粹主义的工具性，近年来民粹主义在欧美等西方国家正迎来第四波浪潮。针对民粹主义的最小属性和最大属性的界定，同样是通过 16 位这一领域学者的已有研究。这些研究者，既有对民粹主义进行“纯洁的人民”与“腐败的精英”二分定义的穆得，也有国内研究民粹主义极具影响力的林红。在这些定义中，“人民”这一属性已经得到所有研究者的共识，

表 2. 已有文献中民族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与伴随性属性

	民族	国家	合法性	共同体	排他性	领袖	文化	意识形态	社会运动	理论学说
海斯（1928）	+	+	+	+				+	+	+
斯奈德（1964）	+	+	+						+	
盖尔纳（1983）	+	+	+	+	+		+			+
巴斯（1991）	+	+		+		+		+	(+)	
宁骚（1995）	+	+	+	+				+		
凯杜里（2002）	+	(+)	+	+	+					+
郝时远（2002）	+	(+)	+	+	+			+		
刘中民等（2006）	+	+	+	+			+	+	+	+
安德森（2011）	+	(+)		+			+	+		
史密斯（2011）	+	(+)	+	+				+		
叶江（2017）	+	+	(+)	+	(+)			+	+	
王延中（2017）	+	(+)		+	+			+		
奥兹基瑞穆里（2017）	+	(+)		+	+		+			
比伯（2018）	(+)	+	+	+	+			+		
严庆等（2018）	+	(+)		+				+	+	
徐步华（2019）	+	+				+			+	
林红（2020）	+	+	(+)	+			+			
韦尼泽洛斯（2021）	+	+								
迪基奇（2022）	+	+		+	+		+	+		

+表示文献中明确具备这一属性，(+)表示是否存在这一属性较为模糊

注. 表由作者自制

除此之外不同研究者还会针对反精英、反建制等其他 11 个主要伴随性属性进行有意识地选用。

¹ 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1页。

² 王延中：《民族主义让全球化进程逆转了吗》，《人民论坛》2017年第1期。

³ 严庆、平维彬：《超越极端民族主义》，《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⁴ Louis L. Snyder, *The Dynamics of Nationalism, Readings in its Meaning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Van Nostrand Company, 1964, p. 23

表 3. 民粹主义的“最小-最大”属性

属性	最小	最大
人民	+	+
反精英		+
领袖		+
反建制		+
排他性		+
共同体		+
合法性		+
民主		+
社会运动		+
意识形态		+
政治话语		+
政治策略		+

注：表由作者自制

首先，最小属性。在本文所参考的关于民粹主义的所有定义和用法中，最普遍包含的属性便是人民。在民粹主义经典文献《相信人民！民粹主义与民主的两面性》中，玛格丽特·卡诺万 (Margaret Canovan) 直接指出，民粹主义“最好被视为对‘人民’的一种呼吁，既反对既定的权力结构，也反对社会的主导思想和价值观”。¹而在威廉·赖克 (William H. Riker) 看来，民粹主义是“政府政策应该是人民想要的，当人民的意愿成为法律时，人民是自由的这一主张”。²对此，国内学者同样将人民视为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例如，林红便主张“民粹主义以‘崇尚人民’为概念内涵”。³除了针对民粹主义的种种定义外，人民这一属性对于民粹主义的重要性更是直接体现在民粹主义的术语中。例如，在现有的民粹主义术语中，除了民粹主义之外，还有人民主义、民众主义、平民主义等众多与人民这一属性直接相关的术语。

其次，最大属性。本文通过已有文献梳理了民粹主义 11 个伴随性属性。在众多民粹主义外延事件中，精英作为运动或思潮的重要要素往往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因此，在众多民粹主义定义中，针对精英存在领袖与反精英这两个重要的伴随性属性。一方面，民粹主义被描述为反对现有精英的政治运动。另一方面，这种政治运动又通常是由一位克里斯玛型领袖所领导。例如，肯尼斯·罗伯茨 (Kenneth M. Roberts) 将民粹主义理解为“由挑战现有精英的个人主义领导人对大众选民的政治动员”；⁴卡洛斯·德拉托雷 (Carlos de la Torre) 则将民粹主义总结为“一种政治动员风格，基于对人民的强烈呼吁和代表领导人的群众行动。它是一种将政治建构为人民和寡头之间的道德和伦理斗争的修辞”。⁵

而由于民粹主义一般强调社会最终被分成“纯洁的人民”与“腐败的精英”两个同质的对立

¹ Margaret Canovan,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 47, No. 1, 1999, pp. 2-16.

² 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A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New York: Waveland Press, 1982, p. 238.

³ 林红：《民粹主义全球性再现的根源：民众与政党的双重维度》，《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2期。

⁴ Kenneth M. Roberts, “Populism, Political Conflict,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8, No. 2, 2006, pp. 127-148.

⁵ Carlos de la Torre, *Populist Seduction in Latin America*,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

阵营，因此与民族主义一样，民粹主义也具备共同体与排他性这两个伴随性属性。对此，在扬一维尔纳·米勒（Jan-Werner Müller）看来，虽然民粹主义将社会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同质阵营，但这里的人民却是虚构的。¹此外，出于对现有掌权精英的不满，民粹主义在现实中往往表现为反建制的特点。²因此，罗伯特·巴尔（Robert R. Barr）所做出的简明定义为：“由局外人或特立独行者领导的群众运动，试图通过反建制的呼吁和公民投票的联系来获得或维持权力”。³在西方国家的语境下，由于当下频繁出现代表性危机，民粹主义者往往直接表现为一种直接民主的诉求。所以，娜迪亚·乌尔比纳蒂（Nadia Urbinati）主张，民粹主义是“从共和体制以及政府和政治的角度解读民主”。⁴但是，乌尔比纳蒂同时认为，民粹主义的参照节点是人民政府，而不是民主。这在于民粹主义是以人民为中心，是对“人民主权”这一政治合法性的追求。

最后，和民族主义一样，民粹主义学者也将民粹主义划分为意识形态、社会运动、政治话语以及政治策略等主要类别。例如，在穆得的经典定义中，便将民粹主义总结为一种以薄为中心的意识形态。科恩·阿布茨（Koen Abts）与斯特凡·鲁门斯（Stefan Rummens）也有着类似的定义。他们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同时，并主张人民作为一个同质的主体进行主权统治。⁵而佟德志则主张民粹主义是一种信仰人民的意识形态。⁶除了意识形态外，依据民粹主义的外延表现，部分学者将民粹主义定义为一种社会运动，⁷部分学者将其定义为一种话语，⁸还有部分则定义为一种政治策略。⁹俞可平则指出，民粹主义“既是一种政治思潮，又是一种社会运动，还是一种政治策略”¹⁰，这是一种综合论意义上的定义。

¹ 扬一维尔纳·米勒：《什么是民粹主义》，钱静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20年，第25页。

² 杨嵘均：《网络民粹主义的行动逻辑、滋生情境及其治理》，《学术月刊》2021年第8期。

³ Robert R. Barr, “Populists, Outsiders and Anti-Establishment Politics,” *Party Politics*, Vol. 15, No. 1, 2009, pp. 29-48.

⁴ Nadia Urbinati, “The Populist Phenomenon,” *Raisons Politiques*, Vol.51, No.3, 2013, pp. 137-154.

⁵ Koen Abts, Stefan Rummen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 55, No. 2, 2007, pp. 405-424.

⁶ 佟德志：《解读民粹主义》，《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2期。

⁷ Robert S. Jansen, “Populist Mobilization: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Populism,” *Sociological Theory*, Vol.29, No.2, 2011, pp. 75-96; Kenneth M. Roberts, “Populism, Political Conflict,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8, No. 2, 2006, pp. 127-148.

⁸ Michael Kazin, *The Populist Persuasion: An American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 Kirk A. Hawkins, “Is Chávez Populist? Measuring Populist Discours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2, No. 8, 2009, pp. 1040-1067.

⁹ Kurt Weyland, “Clarifying a Contested Concept: Populism in the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34, No.1, 2001, pp. 1-22; Jan Jagers and Stefaan Walgrave, “Populism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yl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Discourse in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46, No.3, 2007, pp. 319-345; Robert R. Barr, “Populists, Outsiders and Anti-Establishment Politics,” *Party Politics*, Vol. 15, No. 1, 2009, pp. 29-48.

¹⁰ 俞可平：《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1期。

表 4. 已有文献中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与伴随性属性

	人民	反精英	领袖	反建制	排他性	共同体	合法性	民主	社会运动	意识形态	政治话语	政治策略
赖克 (1982)	+						+					
卡津(1995)	+	+	(+)		+	+					+	
俞可平 (1997)	+	+		+	+	+	+		+	+		+
卡诺万 (1999)	+			+			(+)			+		
德拉托雷 (2000)	+	+	+		+	+	(+)				(+)	+
韦兰 (2001)	(+)		+	+			+	+				+
穆得 (2004)	+	+		+	+	+				+		
罗伯茨 (2006)	+	+	+	+	+	(+)			+			
阿布茨等 (2007)	+				(+)	+	+			+		
巴尔 (2009)	+	(+)	+	+			+	+	+			
霍金斯 (2009)	+	+			+	+					+	
詹森 (2011)	+	+							+			
耶格尔斯等 (2017)	+		+									+
林红 (2017)	+			+					+			
佟德志 (2017)	+	+		(+)	(+)		+			+		
米勒 (2020)	+	+			+	+				+		

+表示文献中明确具备这一属性，(+)表示是否存在这一属性较为模糊

注：表由作者自制

四、概念研究视角下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概念辨析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概念上的混淆并不是当下才出现的新现象。在已有的部分界定中，两者互为主要属性，同时在两者新出现的亚类型中却又指向共同的外延。¹从概念研究角度而言，“民粹民族主义”是民族主义的亚类型，而“民族民粹主义”则是民粹主义的亚类型。正如吉林的研究所述，恰当的概念其中一个标准便是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差异，如果两者在指称对象上完全重合的话，那只能说明在概念上存在缺陷。对此，需要回到概念本身进行考察，进而分析为什么会这一现象。

第一，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皆是本质上具有争议性的概念。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之间存在混淆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两者至今学界都没有统一的观点。从概念研究的角度而言，这是因为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本质上存在争议，而本质上争议的概念“不可避免地带来无止境的争

¹ 针对前文所讨论的关于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所出现的“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两个新类型。在概念研究中，概念生成后围绕概念会出现一系列的亚类型，这些亚类型对应明确为这一概念但又有更多不同的属性的外延。关于亚类型的研究参见：David Collier, Steven Levitsky, “Democraci with Adjectives: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3, 1997, pp. 430-451; David Collier, Robert Adcock, “Democracy and Dichotomies: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Choices about Concept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1999, pp. 537-565; David Collier, Steven Levitsky, “Conceptual Hierarchie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The Case of Democracy”, in David Collier, John Gerring, eds., *Concepts and Method in the Social Science: The Tradition of Giovanni Sartori*,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269-288.

论”。¹对此，虽然民族主义自近代以来便一直影响着世界政治，但它“仍然是一个难以用实质性的术语来定义的概念”。²民粹主义同样如此，早在1967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便举行了一次关于民粹主义含义和特征的讨论会，而会议组织者在《民粹的含义与民族特征》一书中总结道：“目前，毫无疑问，人们都知道民粹主义的重要性。但没人知道它到底是什么。除了‘崇尚人民’外，似乎并没有统一的说法。”³由于不同研究者所持的观点以及评价性标准可能是相互冲突的，即使是持续的争论也无法让概念达到标准化与一致。⁴这就导致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研究者受到自身理解以及所处环境的影响，进而作出将民粹主义当做民族主义的决定性属性或将民族主义当做民粹主义决定性属性的定义。

第二，学界试图解决“概念延展”问题所引发的悖论。任何概念在产生后往往会发生概念跨案例适用，这也就是萨托利所提出的“概念旅行”。由于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等概念在产生之时是基于特定案例生成的，进而并不具备普遍的适用性，这就导致在进行跨案例使用的时候出现“概念延展”现象，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能完全对应。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概念生成后便面临这样的问题，面对一些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合二为一的运动或思潮，旧有的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无法解释这些外延事件。从概念研究的视角，一般通过“概念加/减形容词”的方式，来解决所出现的“概念延展”问题。⁵所谓“概念加形容词”是在旧有概念前增加一个新的属性。例如，“总统制民主”便是用“且”来结合“总统制”这个属性与“民主”这个概念。而“概念减形容词”则是科利尔所提出的“缩减的亚类型”。例如，“不自由的民主政体”（illiberal democracy）便是通过移出“自由”这一属性。而当下所出现的“民粹民族主义”以及“民族民粹主义”等概念便是在“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前分别增加“民粹”与“民族”属性。虽然，这有利于解释新出现的外延事件，避免“概念延展”现象发生，但由于研究者学科背景的不同，他们往往会分别在各自研究的概念前增加属性。例如，民族主义研究者往往会以“民族主义”为基础增加“民粹”的属性，而民粹主义的研究者则会以“民粹主义”为基础增加“民族”的属性。这就导致在现有针对欧洲反移民政党的研究中，虽然民粹主义研究者通常将其归纳到民粹主义阵营中，但实际上这些政党应该是“民族主义者，其次才是民粹主义者——甚至或许根本不是民粹主义者”。⁶

第三，民族、国家以及人民的家族相似性。在前文中，本文通过“最小-最大”策略分析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各自的最小属性与最大属性，其中最小属性剥离的是概念的决定性属性，最大属性则同时分析了概念的伴随性属性。从概念研究的角度出发，关联在某一概念中的属性与属性间存在逻辑差异，即任何概念都包含决定性属性与伴随性属性这两类属性，其中决定性属性是区分概念间边界的关键。而对于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而言，民族与国家即为民族主义的决定性属性，人民则是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因此，当民族、国家以及人民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时候，就容易造成二者之间的混淆。

¹ 英国学者沃尔特·不赖斯·加利（Walter Bryce Gallie）在《本质上争议的概念》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以讨论，加利在提出“本质上争议的概念”的同时，梳理了满足此类概念的七个条件：（I）评价性；（II）内在复合体；（III）多重描述性；（IV）开放性；（V）相互认可；（VI）范本；（VII）发展的竞争。加利的文章发表后，在学界引起了广泛而持久的讨论，包括科利尔、约翰·N. 格雷（John N. Gray）在内的学者都对这一问题进行过讨论。Walter Bryce Gallie,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56, 1956, pp. 167-198.

² Rogers Brubaker,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 Reflections on Nationalism and Patriotism,” *Citizenship Studies*, Vol.8, No.2, 2004, pp. 11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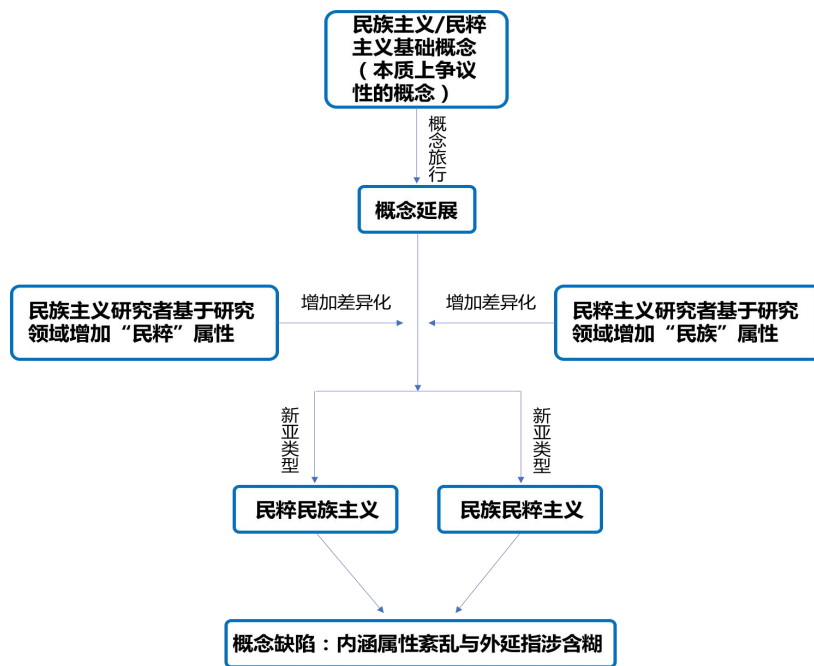
³ Ghita Lonescu, Ernest Gellner, *Populism: Its Meaning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9, p. 4.

⁴ John Gray, “On Liberty, Liberalism and Essential Contestabili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8, No.4, 1978, pp. 385-402.

⁵ Gary Goertz,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 User's Guid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69-94.

⁶ Rogers Brubaker,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26, No.1, 2020, pp.44-66;

图 2. 新亚类型引发的概念缺陷



注：图由作者自制

首先，术语的家族相似性。在“奥格登-理查三角”中，术语是概念三个基本元素之一，代表的是一个概念的名称。而在概念中，如果概念的内涵与术语之间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一词多义的歧义的话，那么这一对关系则是存在缺陷的。民族、国家以及人民不仅分别是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同时还是一个单独的概念。从汉语的角度，民族、国家以及人民这三个术语较为容易区分。但是，在其他语言系统中，有时区分则较为困难。例如，诸如德语等语言，民族与人民被分解成一个共同的能指。在德语中，“Volk”就包含民族与人民这两个含义。¹与此同时，英语中的“Nation”则同时包含民族、国家以及国民等含义。这些都引发了术语与内涵之间存在一词多义的缺陷，同时也容易导致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研究在传播过程中出现混淆。

其次，内涵意义的家族相似性。一方面，民族与人民内涵意义的家族相似性。对于民族这一概念，布鲁贝克认为，它既可以表示公民或以国家为框架的社群，又可以表示一种“前政治的”族群文化社群。²而针对民粹主义中的人民，伊夫·梅尼（Yves Mény）与伊夫·苏雷尔（Yves Surel）在其著作中曾经认为具有三层含义：一是作为普通人的人民；二是作为主权意义上的人民；三是作为道德、文化或者政治共同体中的人民。³当人民表示第一层含义的时候，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是比较容易分辨的，但是当人民表示为第二、第三层含义的时候，作为社群的民族与人民则出现主体上的重叠。另一方面，则是国家与人民的家族相似性。无论是国家还是人民在政治领域都象征着一种对政治合法性的价值追求，这种价值追求也让两者之间的边界出现模糊，主要表现在两者对于“人民主权”的价值追求上。从已有研究来看，民族主义以及民粹主义的历史与人类追求“人民主权”的历史是一致的。⁴在现代民族国家出现之前，政治合法性主要来源于神权、宗

¹ Padelis E. Lekas, “Nation and People: The Plasticity of a Relationship”, in Faruk Birttek, Thalia Dragonas, eds., *Citizenship and the Nation-State in Greece and Turke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49–66.

² Rogers Brubaker,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 26, No. 1, 2020, pp. 44-66.

³ Yves Mény, Yves Surel, *Par le peuple, Pour le peuple. Le populisme et les démocraties*, Paris: Fayard, 2000, pp. 185-214.

⁴ Bernard Yack,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Nationalism,” *Political Theory*, Vol.29, No.4, 2001, pp. 517-536; Duncan

族、王室血统等等。但是现代民族国家的诞生致使两者开始融合，并共同指向对“人民主权”的追求。对此，无论是在美国《1787年宪法》中，还是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人权宣言》中都体现出国家与人民的融合。例如，在《人权宣言》第三条中就明确提出“所有主权国家的根源来源于国民。任何团体或个人都不得行使非直接来自于国民授予的权力”。在这里，国民便融合了国家与人民。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民族主义在追求“人民主权”的同时，还追求“国家主权”，甚至从排序的角度，“国家主权”应该在“人民主权”之前。而国家也起源于民族聚合，在于这种聚合带来的社会冲突和为解决冲突引发的政治变革。¹这也是为什么海斯卡宁主张民族主义是关于识别主权人民，而民粹主义是关于将人民重新呈现在权力的位置上的缘故。²民族与人民在表示社群的时候会出现主体上的重叠，而国家与人民在民族国家建立后又都指向“人民主权”，这就导致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决定性属性在一定程度上具备家族相似性。但是，人民并不一定具有民族必备的政治统一性与地域统一性。³与此同时，国家是在达到“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根据民族等属性识别主权人民，而人民则是被识别的主体。这就意味着民族主义首先聚焦“国家主权”，随后才是“人民主权”，而民粹主义则以追求“人民主权”为主。

最后，外延环境的家族相似性。任何外延事件都发生在一个特定的背景之下。当下对于民族、国家以及人民的讨论也同样如此，它们的外延事件往往都发生在现代国家这样的环境中。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曾经将现代国家描述为一个“有边界的权力容器”。⁴无论是民族主义所主要追寻的“国家主权”，还是民粹主义追寻的“人民主权”都发生在这样的“权力容器”中。由于现代国家对外将本“民族/国家”与其他“民族/国家”进行区分，对内将“纯洁的人民”与“腐败的精英”分离开。因而任何主张将民族主义以及民粹主义进行严格区分的学者也不得不承认两者的紧密关系，这是因为“民粹主义逻辑的执行往往取决于民族主义的生活方式，尤其是考虑到民粹主义运动通常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执行的”。⁵换言之，共用现代国家这一背景致使民族、国家与人民在外延属性上存在相似性。⁶更为重要的是，一些民族主义以及民粹主义运动或思潮可能在共同的背景下同时发生，进而引发两者相互融合成为一场思潮或运动，这也给辨析两者带来困难。

Kelly, "Populism and the Hist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Cristóbal Rovira Kaltwasser, Paul Taggart, Paulina Ochoa Espejo, Pierre Ostigu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opu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511-534.

¹ 王希恩：《国家起源与民族聚合》，《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² Jaakko Heiskanen, "The Nationalism-populism Matrix,"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 26, No. 3, 2021, pp. 335-355.

³ 朱伦：《“跨界民族”辨析与“现代泛民族主义”问题》，《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

⁴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Volume Two of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ambridge: Polity, 1985, p. 120.

⁵ Michaelangelo Anastasiou, "Nation and People: The Discursive Logic of Nationalist Populism,"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Vol. 26, No. 3, 2019, pp. 330-345.

⁶ 萨托利不仅区分了决定性属性与伴随属性，同时还将内涵划分为不可观察、几乎不可观察的属性以及可观察的外延属性等两类属性。外延属性又称之指涉性属性（*extensional or denotational properties*），它由于被人们所观察，因此也更适合去“把握客观对象”。乔万尼·萨托利：《概念分析指南》，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6页。

表 5.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决定性属性的家族相似性

民族、国家 \ 人民	相似处	差异
术语	在英语、德语等语境下一词多义所引发的混淆	在汉语等语言中辨析较为明显
内涵意义	在表示社群的时候，人民与民族会出现主体上的重叠，同时对于“人民主权”的追求，又让人民与国家开始融合	民族与国家一直是一种代表社群的概念，但是人民却可以表示个体；在政治合法性上，两者分别主要追寻“国家主权”与“人民主权”。
外延环境	民族、国家以及人民，它们的外延事件往往都发生在现代国家这样的背景下	国家、民族对于“他者”的建构主要是横向的，其对象在民族国家之外，而人民对于他者的建构则是纵向的，其对象在民族国家之内

注：表由作者自制

第四，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伴随性属性上的共性。虽然在萨托利看来，概念的定义应该是充分而简洁的，其中简洁是指决定性属性中不包含任何伴随属性。不过需要说明的是，伴随性属性只是相对于决定性属性而言属于次要地位，对于解读概念依旧存在必要性。在前文中，本文通过“最小-最大”策略的方法剥离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相关属性。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所以发生混淆不仅是因为决定性属性的家族相似性，而且在伴随属性上也存在共性。

首先，共同体与排他性。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都存在一对重要的伴随性属性，即共同体与排他性。关于共同体，在种种民族主义以及民粹主义中都有所体现。民族主义强调在一个现代国家的世界中，本“民族/国家”与其他“民族/国家”间的区别，而民粹主义则强调在一个主权国家内作为同质的人民权力的重要性。与此同时，由于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共同体属性，因此对于社群之外的团体，两者一般都表现为排他性。虽然一些民族主义学者对这一观点持反对意见，在他们看来，需要对公民民族主义与种族民族主义进行区分：公民民族主义是包容的，而种族民族主义则是更具有排他性。¹但是，这一观点受到后期研究民族主义学者的质疑。例如，梅根·廷斯利（Meghan Tinsley）就认为，公民民族主义只是掩盖了国家内部的种族排斥模式，这些模式依赖于对“他者”的构建。²而针对民粹主义的研究更是对民粹主义具有排他性达成共识。例如，在穆得的经典定义中，“纯洁的人民”与“腐败的精英”便是两种同质而又对立的群体。对此，无论是左翼民粹主义还是右翼民粹主义都是排他的。³而正是这两种伴随属性，让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在某些方面看似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尤其体现在关于右翼民粹主义的研究中。但是回到概念本身后我们可以发现，右翼民粹主义所排斥的主体并不是外国移民或难民，而是主张接收外国移民或难民的本国精英，其本质依旧是民族国家内部群体之间的对立。

其次，政治合法性与领袖。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政治合法性这一伴随属性，是由其决定性属性所引发的。史密斯曾认为，当下世界的每个国家无论其国家性质如何，其政治合法性都取决于

¹ André Lecours, “Ethnic and Civic Nationalism: Towards a New Dimension,” *Space and Polity*, Vol. 4, No. 2, 2000, pp. 153-166.

² Meghan Tinsley, “Decolonizing the Civic/Ethnic Binary,” *Current Sociology*, Vol. 67, No. 3, 2019, pp. 347-364.

³ 张鹏：《西方算法民粹主义：生成、表征及缺陷》，《理论月刊》2021年第11期。

是否代表特定的民族或人民。¹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民族主义主要追求的是“国家主权”，而民粹主义则是“人民主权”。换言之，民族主义者试图通过诉诸国家主权，进而建构民族国家或者将民族恢复到民族主义者所认为的具备独立、主权以及文化独特性的状态，而民粹主义者则是要求恢复人民的权力，进而达到“人民主权”。²除此之外，领袖在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思潮及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事实已毋庸置疑。弗雷德里克·巴斯（Fredrik Barth）认为，族群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方式，其主要特征自我归属与他人归属，而族群动员是相关领导者刻意为之的结果。³对于民粹主义，领袖在其中的重要性则更是如此。民粹主义与精英政治之间有着特殊的关联，民粹主义虽然反建制与反精英，但它依然需要克里斯玛型领袖来激发大众的政治热情。⁴并且，在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具体外延表现中，发动两者运动及思潮的领导人可能是重叠的。而为了获取更多民众的认可，一些民粹主义领导人、政党会直接宣称自己是“民族主义者”。这就导致如果不从概念形成的视角出发，而单纯描述现象的话，容易将两者进行混淆。

最后，社会运动与意识形态。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最后存在共性的一组属性便是社会运动与意识形态。针对这两种属性，众多学者将两者总结为一场社会运动或者意识形态。与领袖这一伴随性属性一样，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往往在外延上表现为一种具体的社会运动与思潮。例如，欧洲的难民危机在引发民众对于欧洲一体化怀疑的同时，导致一种回归民族国家以及反对当任执政精英的思潮与运动的出现。⁵这种思潮与社会运动实质上是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结合，但是由于外延属性的紧密联系，因此研究者往往会处于自身研究的学科与背景直接建构新的亚类型。对此，需要说明的是，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虽然都是一种社会运动或意识形态，其围绕核心有着极大的区别：民族主义紧紧围绕国家与民族，民粹主义紧紧围绕人民，虽然某一时期可能互为伴随属性，但依旧不能成为决定概念的必要属性。

¹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1, 1992, pp. 5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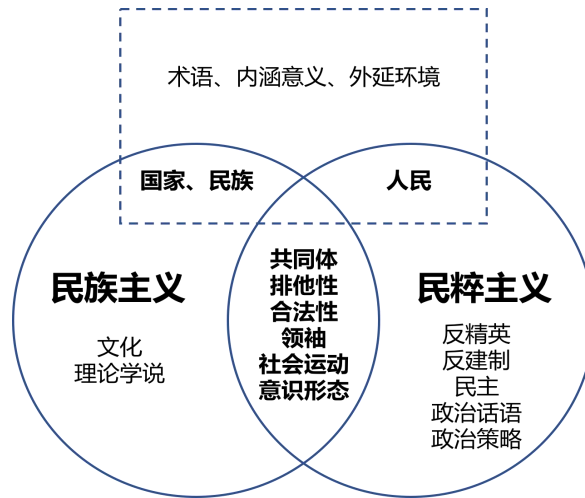
² Rogers Brubaker, "Populism and Nationalis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Vol.26, No.1, 2020, pp. 44-66.

³ Fredri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1998, pp. 9-38.

⁴ 对此，林红在保罗·塔格特（Paul Taggart）研究的基础上认为克里斯玛型权威政治与民粹主义之间具有道德原教旨主义、过渡性与不稳定性、超越制度与规则的意志力量以及危机与困境的造就等四方面的相似性。林红：《民粹主义——概念、理论与实证》，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59-62页。

⁵ 高奇琦、张鹏：《英国“脱欧”与欧洲一体化前景：一种新结构政治学的分析》，《探索》2019年第1期。

图 3.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属性对比



注：图由作者自制

五、结语

一个被严格定义的概念需要在术语、内涵以及外延上与其他概念有着明确的边界。对于大部分人而言，往往会直观地将一些负面性事件直接归纳为民粹主义，这在加重民粹主义污名化的同时，也让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可否认的是，由于决定性属性的家族相似性以及伴随性属性的共性，很难严格区分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对两者进行辨析。一方面，作为研究者我们需要厘清两者各自的决定性属性，决定性属性是直接体现与其他概念差异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我们同时还需要发展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这两个基础概念，防止出现“概念延展”问题。“民粹民族主义”与“民族民粹主义”这两类亚类型的出现顺应了基础概念本身的发展以及外延环境的变化，但是在提出亚类型的同时，也必须准确对应具体外延事件。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概念混淆的历史由来已久，但近年来突然受到西方学界重视的原因在于这种趋势正愈演愈烈。概念的发展与其所处的环境息息相关。当下，西方国家中正出现由于全球化、经济危机、难民危机以及移民问题所引发的政治动荡。且由于西式代议制民主所面临的困境，西方民众开始对执政精英丧失信心。换言之，当下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之间的混淆并不仅仅是因为概念本身出现问题，同时还是因为概念所对应的外延事件发生了变化。对此，我们在厘清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概念属性的同时，还需思考如何解决引发两者外延事件的种种危机。

【论 文】

社会约制下的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¹

——吴泽霖的种族与民族论述

刘 琪²

摘要：当下，对我国民族学知识方向的探索，离不开对老一辈民族学家思想的重新梳理。深受社会学与人类学影响的吴泽霖，在种族与民族问题上有着精辟的见解。吴泽霖坚信人的社会性高于生物性，反对一切基于人的生物学特质的种族等级论，并剖析了造成种族与民族不平等的社会原因。吴泽霖认为，通过实地调查，可以深入理解每个民族自身的发展脉络与文化传统，消除关于其他民族的错误认识。在此基础上，吴泽霖强调，推动随共同社会生活而来的自然融合，可以实现民族之间的精神团结，这才是中华民族的心理基础。

关键词：吴泽霖；种族；平等；融合；社会约制；民族团结

在中国民族学的奠基人中，吴泽霖无疑是至为重要的人物之一。这不仅因为他在苗族、纳西族等地从事过开创性的田野调查，还因为他在民族政策与民族理论上极具前瞻性的思考。在同时代的民族学家中，费孝通深受英国人类学功能主义的影响，注重小规模社区研究，并由此形成了对族群流动性的认识；林耀华接受了美国人类学的四分支理论，将考古学、体质人类学的研究融入到了对文化的观察之中；吴泽霖则获得了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社会学博士，社会学的相关思想自始至终影响着他对民族问题的思考。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吴泽霖驳斥了基于生物学特质的种族等级论，并始终对各民族一律平等有着坚定的信念。继而，如何在平等的基础上构建现代多民族国家秩序，成为吴泽霖毕生思考的问题。基于社会学视角，吴泽霖认为应当在社会约制的基础上，推动自然融合的进程，实现各民族精神上的团结。这种同心同德的团结，被吴泽霖视为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

一、种族主义的剖析与种族平等论

1927年，29岁的吴泽霖以《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Attitudes Toward Negroes, Jews and Orientals in the United States)一文，顺利通过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论文答辩，获社会学博士学位。³从这本洋洋洒洒共26万字的论文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吴泽霖当时的学术关注。在“序言”中，吴泽霖写道：

自从历史的帷幕升起以来，不同渊源的诸种族一直学习共同生活。但是接触的程度从未达到如今这样深广。目前数百万在种族系统和文化水平上根本不同的民族聚集在同一地理区域。这种现象在美国尤为普遍。任何关于种族态度的研究都应发觉美国是最易获得成效的场地。⁴

20世纪初叶，正逢世界格局大变，中国处于从传统政治形态向现代国家转型之际。吴泽霖也对这样的格局变动有着深切的感受。自就读于清华大学开始，吴泽霖便与闻一多、潘光旦等爱国人士交往甚密，后来，他们又在同一时段赴美国留学。在这一时期，吴泽霖已经意识到，国家

¹ 原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3年第1期，作者略有改动。

² 刘琪，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全球治理与区域国别研究院研究员。

³ 该论文底稿毁于20世纪60年代，1987年，俄亥俄州立大学将其英文复印稿赠返，1992年翻译出版。见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

⁴ 同上注，序言。

内部的人群多样性问题是现代国家建设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他试图通过对美国种族的研究，探索处理人群多样性相关问题的方案。

虽然论文标题中有“态度”一词，但吴泽霖明确指出，他所研究的并不是心理学，而是“人类关系领域”。吴泽霖写道，态度是一系列与有关客体的连贯而公开的行为，一个群体的态度，会通过法律、习俗、制度或道德等形式的群体活动展现出来，也只能从后者出发进行研究。吴泽霖选取的研究领域包括公民权利、雇佣劳动的职业、教育待遇、邻里关系等方面。他通过大量的材料表明，在美国，东方人、犹太人与黑人仍旧在不同程度上是一个“问题”，其中，尤以黑人问题最为严重。在论文的最后一章，吴泽霖对几种针对黑人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殖民地化、隔离、让黑人接受教育、种族通婚等方案一一进行了驳斥，并认为，只有真正地从科学上破除种族等级论，才可能看到解决种族问题的希望。

1928年，吴泽霖学成归国，他拒绝了清华大学的聘请，回到新创立的大夏大学工作。1932年，他出版了《现代种族》一书。¹这本书虽然篇幅不长，但对于理解吴泽霖思想的核心至关重要。吴泽霖认为，在一个世纪以前，种族观念是相对薄弱的，而到了现代，种族的区别却引发了很多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纷争。因此，他试图通过这本书来说明如下几个问题：究竟什么叫种族？种族总共分成几类？分类应该用何种标准？种族是不是平等的？种族优劣问题是否有科学依据？²通过对这几个问题的回答，吴泽霖对种族主义观念进行了全面的批判。

吴泽霖认为，“种族”是一个生物性的概念，是具有共同遗传体质特征的人类群体。划定一个种族，需要用一从而不是某一点特质，完全符合某个种族特质的，可被称为“种族型”，即种族的标准类型。然而，他随即指出，所谓“种族型”，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在人类种群的繁衍历史上，各个种族之间的血统早已相互掺杂，现实中存在的人，是不存在所谓“纯种”的。吴泽霖批评了英国人以自己血统纯粹为傲的做法，在他看来，所谓盎格鲁萨克逊是一个纯粹的“种”的说法没有科学依据，从人类学的材料来看，早在一万余年前，盎格鲁萨克逊人群便与其它人群开始通婚，文化上也相互混融。英国人对自己“纯种”的想象，只是为种族主义提供的不合法的证明。

关于种族的分类，吴泽霖认为也存在许多困难。这一方面来自于分类标准的不统一，另一方面来自于现代世界上已难觅纯粹的“种”，更来自于种族内部个体之间的差异所导致的种族相掩（overlapping）的现象，即没有一种特质会为某一种族所独有。吴泽霖认为，虽然人们早已有分类的观念存在，如我国历史上对“南蛮、西戎、北狄”的划分，以及希腊人对自身和异族人的划分，但这种划分都只是基于主观上的好恶，没有任何的科学依据。事实上，即使是现代科学，也仍旧没有形成关于种族划分的统一标准，这再次说明，所谓血统上与生俱来的高低贵贱之分，是没有任何科学依据的。

接下来，吴泽霖便以犀利的笔触，对种族等级主义展开了抨击。他用种种材料证明，无论在血统上、体质上还是智力上，种族之间都不存在高下之分，而在文化上，即使世界上各个种族的文化发展在当下呈现出水平上的差异，但这种差异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呈现出你追我赶的格局。吴泽霖深刻的剖析了种族自大心理的历史根源，他认为，这种心理是由以下几个原因造成：无知、迷信、传统思想，以及误解的科学结论。无知，源自位置偏僻所造成的与外界接触过少，对其他种族不够了解；迷信，源自宗教上的信仰，犹太人自认为“上帝选民”，从而对其它民族产生鄙视的心态，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传统思想，以中国人为例，因为自诩为“黄帝后裔”，中国人（实则为汉人）总认为自己是最优秀的民族，甚至今天在上世界上备受欺压还不放弃。最后一种，则源自对“科学”的误读。吴泽霖从体质、心理、文化上一一驳斥了种族优越论的“科学”

¹ 吴泽霖，《现代种族》，上海：新月书店，1932。

² 同上注，序言第3页。

依据，最后写道，各个种族之间存在差异，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这些差异主要源于对环境的适应，与种族的品质没有关联。种族之间的高低之分并没有科学材料可以支撑，相反，是先有了种族歧视的观念，为了拥护这种主观的情感，才挂上了科学的招牌。

概言之，虽然“种族”这个概念本身属于生物学的范畴，但“种族问题”却是社会性与政治性的问题。19世纪是种族主义猖獗的世纪，20世纪初，以博厄斯为代表的美国文化人类学家从历史特殊论出发，对种族主义展开了激烈的批判。吴泽霖的论述，与历史化学派的观点形成了相互呼应。在美国留学期间，吴泽霖虽主修社会学，但同时也接触了人类学、心理学、统计学等学科，对于当时处在鼎盛时期的博厄斯学派，他显然有所了解，并在晚年的一篇论文中对博厄斯倡导的方法论给予了高度评价。¹这种“人类一律平等”的思想，贯穿于吴泽霖学术生涯的始终。吴泽霖也观察到了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种族不平等现象，但他坚持认为，这些不平等是由于社会原因而非生物原因造成的，其中，种族之间的无知，尤其是统治群体的自我孤立，是造成种族问题的根源。因此，若要解决种族问题，一方面要从科学上破除种族等级论的错误思想，另一方面要用社会性的方式消除种族之间的隔阂。这也是吴泽霖毕生学术努力的方向。

二、田野调查与对中国民族问题的认知

据吴泽霖回忆，早年在美国留学期间及毕业后绕道欧洲、南洋等地回国时，他就了解到美国及世界上其他地方存在一些种族和民族问题，但对自己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反而了解不多。1935年，他参加了国民政府组织的乘汽车由南京直达昆明的“京滇公路周览团”，才第一次接触到国民政府所提到的“五族”（汉、满、蒙古、回、藏）以外的少数民族，并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

“九一八”事变之后，吴泽霖随大夏大学的师生一同南迁，先在贵州呆了三年，又在云南呆了五年。在这一时期，吴泽霖亲身接触到了十几个以前从未听到过的少数民族，包括黔东南的苗族、布依族、水族、侗族，云南的摩些族等，并带领同事、学生前往这些民族聚居区调查，获得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在中国的民族问题上形成了自己的见解²。在《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自序”中，吴泽霖指出，与欧美相比，中国的民族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很多少数民族中，缺乏一种超越自己小集群的高层次的大集群的归属感。他们所承认的“我群”，也就是说“自己人”，只限于小小地域内的，语言相同、服饰相同、习俗相同、信仰相同、互通婚姻的群体。只要在这几方面与本群体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不同的人，虽然已长期混居在一起，彼此间仍互不认同，甚至互相漠视排斥。吴泽霖用通婚的案例说明了这一点。他提到，一些民族由于形不成“我群”的概念，在本群体中找不到配偶的时候，甚至宁愿到遥远的“同族”中去找，也不愿意在就近的、同他们极相似的群体中去找。如云南圭山的两个彝族支系阿细和撒尼，毗邻而居，各方面差距也不大，但彼此总是认为是不相同的群体。吴泽霖写道，他们难以理解超乎于他们之上的“民族”这一概念及其作用。

第二，很多少数民族群众对自己的民族史模糊不清。哪里是自己民族的发源地？怎样迁徙到目前地域的？何时迁徙的？对这些史实都不清楚。吴泽霖认为，这是因为大部分少数民族都没有文字，往事只是靠口头传授，或者靠汉族提供的记载，久而久之，有的被篡改，有的不免失传，在与其他民族混居的地方，可能还会渗入其他民族的传说或史料，就会更加招致混乱。

第三，中国的国家模式是世界上罕见的：土地辽阔，民族众多，除汉族以外的其它民族只占总人口的6%，但分布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50%-60%。此外，各民族之间的发展极不平衡，有些

¹ 吴泽霖，“民族学在美国和博厄斯学派”，载于《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在高度评价博厄斯田野调查方法及整体论的同时，吴泽霖也指出，博厄斯过于强调资料的搜集，却忽略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概括，进而提出高一层的理论解释。可以看到，吴泽霖在自己的研究中亦努力弥补博厄斯在这方面的缺失。

² 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民族有高度发展的文化，有些民族却仍处在非常落后的阶段，整个中国“犹如一所社会发展史缩形的博物馆”。然而，虽然民族如此多样，但千百年来，民族之间除短期和局部的矛盾之外，始终局面稳定、相安无事，没有出现如欧洲或南亚次大陆那种斗争频繁、四分五裂的局面，这可以说是民族关系史上罕见的奇迹。¹

吴泽霖认为，我国社会的封闭，是造成这几个特点的根本性原因。地理和历史的条件使得中国作为一个国家总体，在近代以前处于基本不受外界干扰的地位，而历代的中央统治者也不以穷兵黩武为务，只求守陈不变以自封，对边地居民也以羁縻安抚为主要政策。“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只求安定无事，对其他民族既不横加干预，也不积极扶植，使各族之间各安其所，纳各自小封闭于中央大封闭中，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国家模式。”²

到了现代，这种封闭的模式显然无以为继。打破封闭的过程，也是中国在转型阵痛中，摸索现代民族国家建立道路的过程。吴泽霖指出，在这个过程中，立国的基础格局必须予以重要的考虑。“过去那种以汉族为中心，各民族间冷漠相处、互不关心的政治局面必须彻底加以改变。新的国策应该明确宣告：中国是一个由多民族共同缔造的国家，各民族都是国家的主人。”³然而，从现实中看，吴泽霖意识到，少数民族对于民族概念、民族意识、民族多层次的范围、民族与国家关系等的认识都很模糊，一些跨境民族甚至对国境与国籍的概念都很淡漠，这让吴泽霖感觉很是忧心。在他看来，消除民族之间的社会距离，是培养中华民族共同感情的第一步，而田野调查，便是加深汉族对少数民族了解的最好方式⁴。

吴泽霖认为，民族学的田野调查，既要研究社会文化的最小单位，如物质生活中的用品、社会生活中的基层组织，又要研究整个文化。根据博厄斯的方法论，每种文化都与相应的地理、环境、生态等模式相互配套，组成一个特殊的整体。文化整体有其自身发展的脉络，需要通过“同吃同住同劳动”的田野调查，才能把握当地人的“主体观”⁵。

吴泽霖这一时期的田野调查主要是在贵州、云南等地展开的，涉及的民族包括苗族、水族、布依族、纳西族等等，调研报告主要收录于《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及《吴泽霖纪念文集》，亦有以《麽些族的生活》为名出版的麽些调查原始手稿⁶。这些调查大多是关于某个民族的概况性介绍，内容涉及民族分布、地理环境、风俗习惯、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婚姻丧葬习俗、节令娱乐等多个方面。比较同时期其它学者的作品可以看到：费孝通更关注自然形成的各个“族群”及其相互关系⁷；田汝康更多地将“民族”去民族化，讨论民族地区观察到的社会生活对于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理论贡献⁸；而吴泽霖则从整体论出发，着力于理解各民族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

在搜集并分析这些文化传统的时候，吴泽霖始终坚持内部视角，并对当时流行的“汉人影响说”持谨慎态度。例如，在描述贵阳苗族的跳花场时，吴泽霖认为，这种近乎狂热的娱乐活动，其实是社会情绪的一种发泄，在物质生活贫乏的地区，这样的社会活动可以让他们苦闷的单调生活得到暂时的调剂。在分析“二女爱一夫”的当地传说时，吴泽霖也指出，从传说中可以看出，自由恋爱和父母作主的双轨制自古便存在于苗族之中，后者并不一定是受汉人的影响。⁹在描述

¹ 同上注，自序第1-3页。

² 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第3页。

³ 同上注，第5页。

⁴ 吴泽霖，“民族学田野调查方法”，《中国民族》1982年第6期。

⁵ 吴泽霖，“民族学在美国和博厄斯学派”，《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第23页。

⁶ 吴泽霖，《麽些族的生活》，北京：学苑出版社，2018。

⁷ 参见张亚辉，“和而不同：费孝通的中华民族丛体概念解析”，《西北民族研究》2022年第4期。

⁸ 参见刘琪，“缺失的‘民族’与整体的‘社会’——从魁阁时期的两个研究文本谈起”，《学术月刊》2020年第11期。

⁹ 吴泽霖，“贵阳苗族的跳花场”，《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181

炉山苗民的宗教信仰时，吴泽霖注意到由于汉苗混居造成的信仰杂糅，但他从未在这些信仰之间进行任何高下优劣的评判。¹ 也就是说，吴泽霖看到了少数民族社会有其自身的文化特征与发展轨迹，也正是基于此，他从文化上对“民族平等”进行了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使受到进化论的影响，将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称为“封建残存”，吴泽霖也仍旧坚持对这些残存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而不是简单取缔，简单融合²。其思想根源，仍旧在于民族平等的深刻信念。

三、作为自然过程的民族融合

吴泽霖坚信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文化上具有平等的地位，他所倡导的民族政策，仍是以此为基本原则。20世纪40年代，国内兴起了关于边政问题的大讨论，吴泽霖亦积极参与其中，先后发表了数篇文章，讨论边疆的社会建设与民族团结问题。吴泽霖指出，融合是边疆社会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融合的目的“在于使各个民族在血统上熔合成为一体，在文化上采取一个中心民族的语言文字，社会制度风俗习惯道德标准，使各个民族汇合于中心民族的巨流中，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³。也就是说，到这个时候，吴泽霖已经认识到了两个层次的“民族”之分，在分散的各个少数民族之上，还应当形成更高层次的统一民族。吴泽霖认为，要达到这个层次的民族团结，应当借助自然融合的力量。

吴泽霖将开封的犹太人视为自然融合的典型案列。他写道，犹太民族自离散以来，大多被所在国的主体民族排斥，形成压迫与反抗的关系，而惟有在中国开封是个例外。自宋代以来，有不少犹太人定居开封，最初，他们得到了主体民族的尊重，在风俗习惯上仍旧保持了自己的传统，并保持了根据犹太教法典的规定恪守宗教仪式等自由。虽然从表面上看，这是主体民族做出的让步，但实际上，当地却在长时间的相处过程中，逐渐消除了汉人与犹太人心理上的猜疑、隔膜，进而为自然融合创造了条件。此后，犹太人通过科举考试参与了政治生活，通过通婚形成了民族血统的交融，又由于经济活动中的互补和当地人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逐渐的，到了十九世纪下半页，开封犹太人的相貌、衣着与汉人已无二异，固有的语言文字也消失了，宗教习惯也悉如汉人，自然融合的过程得以完成。⁴

虽然犹太人是一个本不属于中国的族群，但在吴泽霖看来，融合的社会机制都是类似的。当社会整体氛围宽容自由的时候，民族与民族之间便会出现相互影响、彼此掺杂的现象；而越是排斥非主体民族，越容易导致他们的顽抗，民族界线才越是分明。⁵他坚信，短时间的强制性支配只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唯有主体民族放下姿态，长期感化，即使非主体民族本来对主体民族抱有警惕与排斥的心理，也会慢慢被主体民族打动，从精神上逐渐向前者靠拢。这种精神上的团结，而不是表面上的一致，是民族统一与国家安定的根源。吴泽霖写道：

同化政策有绝对的相对的，绝对的同化旨在造成完全的社会一致，附庸民族的个性不复使其保存，衣食住行及一切的生活方式，都得依照中心民族的标准而改变修订，日久以后附庸民族的特性就会消失殆尽。相对的同化旨在培养各族间一种共同的意志，产生一种同类意识，对国家民

页。

¹ 吴泽霖，“炉山黑苗的生活”，《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第56-154页。

² 吴泽霖，“贵州省清水江领域部分地区苗族的婚姻”，《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第247-385页。

³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载于《边政公论》第二卷第1-2期，1943年，第5页。

⁴ 吴泽霖，“犹太民族历史画卷的一幅重要画面”，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296-308页。

⁵ 吴泽霖，“犹太民族历史画卷的一幅重要画面”，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296-308页。

族的基本问题上大家都同心同德，统一步骤的去图谋解决，至于社会生活方面的种种形态不必加以统制。我们追求的是统一（unity）而不是划一（uniformity）。得到了大同，小异尽可让其存在¹。

也就是说，虽然在吴泽霖看来，语言文字及风俗习惯上的统一是理想的状态，但他也认识到，在当下的阶段，应当保留少数民族的多样文化，而不应当强制性的取缔。他对以汉族为中心的“大民族主义”抱有强烈的批判态度，认为这种大民族主义首先表现在心理方面，即主体民族的自我优越感，进而，这种自我优越感又会影响到其它一切领域内的平等关系。在文化领域中，各民族的语言、文字、习俗、信仰等方面本来没有优劣之分，只是以“习以为常”作为优。如果要以自己的所谓“优”而强行改变对方所谓“劣”，就必然会招致反抗²。他写道：

我们承认语言、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在汉族与非汉族、边区与非边区间，确有显著的不同。但不同的现象有他们历史的背景，并不牵涉到优劣的问题。并且一个国家内尽管有不同的语言文化，并不损害一国的统一精神。只要协调得法反而增加生活的丰满……当然，政府中也有主张同化政策的，不过我们觉得强制一个民族去改变他们的语言、信仰、风俗习惯是最不明智的政策。这些非物质的文化特质是人民精神寄托的象征，压制她们的发展，徒然激起边民情绪上的反抗与疑虑，于精神团结上反而有损无益。³

通过扎实的田野调查，吴泽霖获得了对此前知之甚少的少数民族的客观认识。基于这些认识，以及对中国特殊国情的认知，吴泽霖在中国的边疆民族政策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从世界各国的案例出发，将边疆关系分为了几个类型，并认为，传统上中国的边疆关系属于“美加型”，即有一大片边区，但没有公认的国界，没有精准的界线与重兵的把守。到了现代，中国的一部分边疆已经陷入了国际关系的政治漩涡，不可能采用“美加型”的不设防、不驻兵加以解决，但又不可能采用“德法型”的森严警备来加剧紧张。吴泽霖指出，首先我们需要确定自己的国界，并从原则上严惩民族分立主义者，让他们明白政府容忍的底线，在此基础上，更重要的是新的心理基础的奠定。“我们需要的是民族间意识上的团结，而不是形式上划一的汉化⁴。”

20世纪40年代，关于边政学的整体讨论基本是从制度与民心两个方面展开的，在“民心为本”的问题上也达成了很大程度的共识。⁵吴泽霖也并不例外。从理论上讲，吴泽霖在边疆民族问题上的观点，一方面源自其对文化相对主义的倡导，另一方面则源自其对自然融合的社会机制的信念。1930年，在刚回国执教的时候，吴泽霖便出版了《社会约制》一书，这本书被收入孙本文主编的“社会学丛书”，获得了很大的反响。⁶所谓“约制”，是吴泽霖对“社会控制（social control）”的中译。据吴泽霖的一名学生回忆，吴泽霖将“控制”翻译为“约制”，是认为社会是交互作用的产物，因此，社会约制不是单向的，人与人之间要相互约制，社会才能正常运转，社会秩序才能维持、巩固。⁷在《社会约制》中，吴泽霖也写道，文化程度的不同可以导致种族间、国际间甚至同一种族同一国家中的社会纠纷，文化程度高者对文化程度低者利用、蹂躏之事随处可见。而社会约制，便需要在此起作用。社会约制的方法，也可以分为很多种，其中，武力的方法固然效果好，但并不长久，而“理喻”的方法则是最高的。这种理喻，本身便是一种教育，如果被约制者是有理智的人，理喻便可能成功，一旦成功，对方往往会对约制衷心悦服乃至接受，

¹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载于《边政公论》第二卷第1-2期，1943年，第5-6页。

² 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自序”第5页。

³ 吴泽霖，“对边疆问题的一种看法”，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200页。

⁴ 同上注，第193页。

⁵ 参见刘琪，“‘建制’与‘安民’——边政学关于民族建设的思考及其当代启迪”，载于《学术月刊》2022年第4期。

⁶ 王国荣、丁剑勇、曹维劲主编，《20世纪中国学术名著精华》，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

⁷ 章复，“忝列门墙五十春——一位老学生对泽霖师30年代时的回忆”，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99页。

这样的结果才是永久的。¹

仔细体会吴泽霖对“约制”的阐释，不难理解其中的深意。所谓“控制”，是建立在上级对下级的基础上的，有着不言而喻的等级色彩；而“约制”的深层基础则是平等，在这样的社会过程中，更需要主体民族拿出自己的态度和姿态。因此，吴泽霖尤其强调对于边政官员的选拔。他理想中的边政官员，应当“熟悉边区情形，富有牺牲冒险精神，操守廉洁，勇于任事，折中于政府、法令、士绅、势力、人民利益之间，使各得其当”²。这样的官员除了给予优厚待遇以外，还“不应随政治的变动而定其去留”，其去留“当列为超政治的事，绝不受政潮动荡的影响”³。换句话说，吴泽霖意识到在当代民族国家建设中，边疆民族问题是关系国本的根本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他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在理喻的基础上，通过约制的社会方式，使少数民族从心底里接受新的观念，进而实现无需武力的团结。

四、同心同德的民族团结

基于自身的理念，吴泽霖对国民政府的边疆民族政策极其失望，对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则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是“民族关系史上震撼乾坤的一声霹雳”，甚至“有人认为是一种超现实的号召”⁴。为什么是“超现实”的？正如前文所言，吴泽霖发现，中国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在历史上存在着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生活方式上的差异，还没有培育出同属一体的认识和感情。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下，中国共产党提出同时要在“平等”与“团结”两个方面下功夫，这看起来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任务。然而，吴泽霖对这一任务的实现有着强烈的信心与盼望。从政治上来看，吴泽霖的信心来自于中共的务实精神；从学理上来看，仍旧源自他对于人的社会性高于生物性的判断。

在《现代种族》一书中，吴泽霖对种族、民族、国家三者进行了区分。他写道，种族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群区分，而所谓“民族（nationality）”，指的是“一群具有相同的言语、习惯、风俗、宗教的人民”，即国家之下，血统上也不一定属于同一个种族的同一直系。在吴泽霖看来，犹太人和土耳其人是“民族”的典型代表，即使他们在现代散居在不同的国家，血统上也不纯粹，但是却保留了同样的言语、宗教和习惯。吴泽霖认为，“民族的名称是专指这一般人用的”，而欧洲民族主义的目标，就是将民族与国家合二为一⁵。相较于种族而言，民族的形成有一个历史性的过程，它更多地强调一种心理上的内聚，而种族差异可以为民族主义提供生理上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现代所流行的民族主义就是表示着种族自觉心的结晶”⁶。吴泽霖也写道，在欧洲，各国往往将种族与民族、地区甚至语言名称相混，在亚洲又多与国名、民族名称相混，这导致了理解这两个概念的困难。在他看来，民族自觉心可以建立在诸多基础之上，而当它建立在种族基础上的时候，民族之间的矛盾最难以化解。

以犹太人的历史为例，吴泽霖指出：在19世纪以前，犹太人与其它民族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宗教矛盾，而信仰是可以改变的，这就使得犹太人只要愿意放弃自己的信仰，就可以和主体民族相安无事。而到了19世纪以后，矛盾转化为种族方面，变成了人种之间的较量，这种较量无法通过改造或转化来解决，而只能消灭对方。正如前文所言，在其它国家，犹太人与主流民族之间

¹ 哈正利、张福强著，《吴泽霖年谱》，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2018，第87-89页。

²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载于《边政公论》第二卷第1-2期，1943年，第6页。

³ 同上注第6页。

⁴ 吴泽霖，“论博物馆、民族博物馆与民族学博物馆”，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353页。

⁵ 第15-16页。

⁶ 吴泽霖，《现代种族》，上海：新月书店，1932，序言第1页。

总是带有难以调和的矛盾，只有在中国，在强大文明的吸引下，犹太人才逐渐融入了主流社会之中。¹

也就是说，吴泽霖虽然相信，生物与文化上的差异会成为共同社会生活的阻碍，但他也同样相信，在一个国家内部，只要主流群体拿出姿态来，通过文明的吸引与自然融合的社会过程，便可能实现高层次的团结。正如前文所言，早在分析种族问题的时候，吴泽霖便深刻认识到，主流群体的无知是造成民族问题的根源之一。吴泽霖认为，美国主流群体对于非主流群体始终抱有歧视的态度，总是希望通过改造后者来适应前者，这在方向上就是错误的。事实上，白人比黑人更需要教育，因为普通白人对真正的黑人“一无所知”，只是按照自己虚构的黑人概念行事，而黑人对于白人的了解却比白人多得多。²他意识到中国与美国一样，现代国家之中存在着人群与文化异质性的问题，但他相信，中国不会走向美国的种族歧视道路。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通过民族博物馆的形式，进行知识启蒙与知识教育。

早在抗战时期，吴泽霖便提出，把各民族的历史进行系统整理，在民族地区进行广泛的田野调查，并将调查所得公之于世，是民族研究的当务之急。他尤其强调，要把少数民族的材料扼要介绍，编入各种教科书中，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正确的民族教育。此外，还应利用报刊、通俗读物与博物馆进行文字和形象的宣传，这些都是“急需进行的补课”。³在云南的时候，吴泽霖以边胞服务站为载体，一方面为边民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带领工作人员搜集关于少数民族的文物和照片。1940年，吴泽霖随大夏大学由上海西迁贵阳，在贵阳举办了三次贵州省少数民族文物图片展，被当时报纸誉为“国内首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泽霖又在北京三大殿举办了全国性的少数民族文物展览，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并在当时的中央民族学院里专门开辟了一个民族文物室，与费孝通一起，整理、保管、陈列当时从各方面搜集到的少数民族文物。⁴

1985年，吴泽霖发表“论博物馆、民族博物馆与民族学博物馆”一文，从学理上对筚路蓝缕的博物馆事业进行了阐述。⁵在他看来，博物馆是近代以来重要文化教育机构，它具有开放性和群众性的特征，而民族博物馆则可以在介绍少数民族实情与民族政策宣传中起到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还应当建立为科学研究服务的民族学博物馆，通过实物与调查形成理论上的推动。如果说，他对于种族歧视的批判及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阐释背后，都蕴含着对平等理念的追求，那么，他在民族博物馆方面的实践，则是以“物化”表现的形式，来切实推动这一理念由“愿景”走向“事实”⁶。

正如前文所言，吴泽霖从不认为社会约制是单向的。一方面，他反对“上位者”滥用武力，主张用更温和的方式完成社会整合；另一方面，他也强调“下位者”应当承担起自身的责任。教育，既要针对主流民族，也要针对非主流民族。在共同教育与共同生活的基础上，各民族便可能相互了解，相互欣赏，进而达到“同心同德”的状态。吴泽霖认为，这种“宽宏大度、取人所长、平等待人”的传统，是在世界历史上少见的，也是中华民族的儿女都应当去继承和发扬的。他发自内心的相信，中华民族的“传统精神与恢弘气魄”，一定可以“同别人和别的民族和睦相处，最后溶为一体”⁷。

¹ 吴泽霖，“犹太民族历史画卷的一幅重要画面”，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296-308页。

² 吴泽霖，《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2，第273-274页。

³ 吴泽霖，《吴泽霖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自序”第6页。

⁴ 费孝通，“在人生的天平上——纪念吴泽霖先生”，载于《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⁵ 吴泽霖，“论博物馆、民族博物馆与民族学博物馆”，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335-356页。

⁶ 张福强，《吴泽霖社会学与民族学研究的学科史考察》，中南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第152页。

⁷ 吴泽霖，“犹太民族历史画卷的一幅重要画面”，载于《吴泽霖纪念文集》，赵培中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第308页。

可以说，基于对人类本身社会性，以及“愉快的生活必须在安乐的团体中得到”的信念¹，吴泽霖充分意识到，在现代社会，国家当是人类可以凝聚起来的最大团体，个体的生活必须在这个团体的情境中展开。现代性意味着从封闭走向开放，意味着文化之间、群体之间的接触日益增多，在国家这个大的社会团体之中，这些群体需要以新的方式安置自身。基于对中国西南少数民族现实的深刻体认，吴泽霖意识到，要在中国实现民族大团结，其核心在于精神的面向，推动“统一”而非“划一”。这样的团结，在他看来才是“中华民族”的真谛。

五、结论

民族问题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民族学始终在西方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处理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基于早年美国留学时的学习与观察，吴泽霖了解到了“种族”“民族”“民族主义”等概念的理论脉络，亦对美国处理内部种族问题的方式极为不满；基于抗战时期在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吴泽霖形成了对于中国国情与民族问题的科学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构想出了以“平等”和“团结”为核心内涵的中华民族建设方案。他所构想的民族团结，不是单向的、自上而下强制推行的团结，而是在相互“约制”的社会生活中，通过自然融合形成的团结。

在民族关系上，吴泽霖最担心的情况，便是将民族矛盾“种族化”，将本是社会性质的问题归结为更具本质意义、更加难以改变的生物学问题。在写作博士论文的时候，吴泽霖便一再强调，人群之间的不同主要是文化上的不同，这些不同可以用心理学和社会学来解释。虽然吴泽霖的民族学思想并未完全承袭于博厄斯学派，但其思考的起点与博厄斯学派是一致的，两者都坚定地反对基于生物学的种族等级说，并坚信“人类无关种族，一律平等”。在文化相对主义的理念之下，吴泽霖指出，现代政治制度的构建必须以民族平等为基本理念，而社会层面的民族不平等，则需要通过政策引导下的社会过程加以改变。吴泽霖的构想，虽然具有理想化的色彩，但从长远来看，确为建设多民族国家的必经之路。

任何一个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的时候，既需要一套现实政策，又需要一套与民族有关的知识体系。吴泽霖意识到，基于欧洲经验的民族主义知识体系与世界其它国家的现实经验之间存在着巨大张力，当我们把西方知识体系中的“种族”“民族”，包括苏联体系中的“部族”等概念拿来理解中国的时候，便会出现削足适履的情况。中国要探索自身的民族问题处理方式，便需要构建起符合自身国情的民族学知识体系，这套知识体系的基础应是对各个民族实情的深入调查。到了学术生涯晚期，吴泽霖已经不再纠结于对“民族”的精准定义，而是强调以务实的精神看待民族事务，这进一步说明，他已经从书斋中的学者转变为现实中的实践者，他终其一生都为之努力的民族博物馆事业，也蕴含了从知识上推动普通民众观念转变，进而推动民族团结的苦心。吴泽霖相信：教育可以改变人的态度，进而使人转变思想观念，再体现为具体的社会行动；若能实现这样的良性循环，不同民族便可在现代性的条件下，构建更高一层的“统一民族”。

¹ 吴泽霖，“社会约制”，载于王国荣、丁剑勇、曹维劲主编，《20世纪中国学术名著精华》，上海：学林出版社，1998，第360页。

【网络文章】

民族主义及其发展 *Nationalism and After* (1945)¹

E. H. Carr (1892-1982)

陈荣钢译

第一章 民族主义的高潮 (The Climax of Nationalism)

人们通常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 (nations) 是中世纪基督教世界国际秩序 (确切说是“前国际秩序”) 被破坏的产物。民族国家代表着文艺复兴冒险和自信的个人主义精神在民族集体层面上的投射。人们还认为，当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和 17 世纪，当时的人们开始发动国际战争，那是一种与近代战争类似的东西。此外，现代国际法也开始形成。

这两个假设大体正确。但人们通常提出的第三个假设就没那么充分了。这个假设认为，在过去三、四个世纪里，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和它们之间关系引发的问题类型几乎没有改变。现代国际关系史分为三个部分重叠的阶段，这三个阶段对民族国家实体的看法大不相同。

第一个阶段以“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为终结，维也纳会议 (Le congrès de Vienne, 1814-1815) 是这个阶段的尾声和“天鹅挽歌”。第二个阶段基本上是“法国大革命”的产物，但它的基础从 1870 年开始遭到严重破坏。第二个阶段一直持续到 1914 年的灾难 (“一战”)，《凡尔赛条约》是该阶段迟来的尾声。第三个阶段的主要特征在 1870 年后开始形成，在 1914 年和 1939 年之间达到高潮。要说我们是否已经进入第四个阶段，也许还为时过早，因为第四个阶段的性质与第三个阶段有着明显的区别，就像第三个阶段与前几个阶段一样不同。

第一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始于中世纪帝国和教会统一的逐渐解体，以及民族国家和各国教会的建立。新的民族国家单位基于“教随君定” (cuius regio, eius religio) 的原则。但是，教会的主教或君主行使领土主权并没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这一阶段的基本特征是民族国家与君主 (主权个人) 的同一性。

路德 (Luther) 认为，“主教和诸君主”构成了德意志民族。路易十四 (Louis XIV) 认为：“朕即国家。” 19 世纪的德·迈斯特 (De Maistre) 回过头来看这一阶段，他认为国家由“统治者和贵族”组成。

国际关系是诸位国王君主之间的关系。婚姻结盟是外交的常规手段。17 世纪和 18 世纪君主的行为完全符合这一规定。君主在国内的绝对权力可能会受到质疑。甚至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也称自己为国家的“第一仆人”。但没有人质疑，在与其他君主的国际关系中，他说话时就像一个对他的“臣民”和“财产”有权威的人——出于个人或王朝的原因，这些东西可以被自由处理掉。只要这种权威仍然存在，只要“我们的君主”还没有成为一种礼仪用语，主权学说就有意义。

这些都是国际法诞生的前提条件。它主要是一套管理个人统治者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条约是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契约，而主权国家的个人诚信是执行条约的保证。

¹ 译自同名著作 (Palgrave Macmillan, 2021) 的第一章。 <https://mp.weixin.qq.com/s/Sm6oCWNDII7dgBVyZHTvw> (2023-2-28)

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在《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ds*, 1625）的最后一章中呼吁“国王有责任严格遵守诚信，首先是为了良心（conscience），也是为了支持皇权的声誉”。“君主的世界”都说着共同的语言，拥有共同的传统，并意识到保持臣民顺从性的共同利益。这并不完全是一种虚构，而且保证了对共同价值标准的正式承认。

源自基督教世界统一性和自然法有效性的义务感在启蒙运动的世俗外表下幸存下来。就像中世纪的亨利·德·布拉克顿（Henry de Bracton）所言：“国王不应该在人之下，而应该在上帝和法律之下。”法律的神圣性是君主权威的基础，因此不能在彼此关系中公开、公然地藐视法律。创造“这是我的国家，无论对错！”这一口号的不是17世纪或18世纪的专制者，而是19世纪的美民主人士。

君主的战争和公民个人的法律行为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类比。格劳秀斯明确指出，法律行动可以得到公正支持的原因也是那些使发动战争变得公正的原因。发动战争的君主并不希望对敌人的臣民造成伤害或损失，就像诉诸法律的公民不希望对敌人的仆人造成伤害或损失一样。他们确实可能，而且通常也确实陷入雇佣兵的掠夺和野蛮行为，但他自己的臣民也不能免于这些危险。

国际法的早期历史有很大一部分是建立保护非战斗人员的财产和商业规则。平民实际上不属于战争的任何一方。18世纪见证了许多战争，但就欧洲主要国家受教育阶层之间的自由友好交往而言，法语成为公认的共同语言，造就了现代历史上最“国际化”的时期。当各自的主权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时，平民可以自由来往并处理他们之间的业务。这些规则和惯习产生了“国际关系”的概念，这种概念显然与我们这个时代有很大不同。

这一时期的国家经济政策也具有同样的特点，也就是后来的“重商主义”（mercantilism）。重商主义的目的（无论是在国内政策还是在对外政策中）都不是为了促进社会及其成员的福利，而是为了增加国家的权力，而君主就是国家的化身。贸易受到了刺激，因为它为国库带来了财富，财富是权力的源泉，或者更具体地说，是战争能力的来源。科尔贝（Colbert）是该体系最著名的论述者，他认为“贸易是财政的来源，而财政是战争的重要神经”。

在民族国家内部，重商主义试图打破经济上的特殊性、地方市场和限制性法规，这些都是中世纪秩序统一性的基础，使民族国家成为经济单位，并在整个领土上的贸易和制造问题上维护那种不可分割的权力。民族国家对外试图促进国家的财富，从而提高国家相对于其他民族国家的权力。财富的最简单形式是金币，通过出口带来。这一时期盛行“静态社会”的观念，因此出口市场是一个固定的数量，不可能整体增加。一个民族国家扩大市场并因此扩大财富的唯一途径是从其他民族国家手中夺取这些市场——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发动“贸易战”。

对内和对外的措施都是为了民族国家的目的，它们之间的差异与国家概念的差异有关。重商主义是这个时期的经济政策，它将国家的利益与统治者的利益联系起来。最权威的历史学家断言，这么做的目的是“为国家创造财富，但必须将大多数人排除在财富之外”。

第二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始于拿破仑战争的动荡，到1914年结束，通常被视为现代国际关系中最有序和最令人羡慕的时期。它的成功取决于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妥协，这使得它在某些方面是前一时期的自然继承者，在其他方面则是反面教材。

从某个角度看，这个阶段成功平衡了“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力量。一个强大的国际秩序和框架建立起来，足以让民族感情惊人地扩张和加强，而不致破坏任何正常、和平的国家间关系。换句话说，在以前的阶段，政治和经济力量携手并进，建立民族国家政治单位，用单一的民族国家经济取代地方经济的组合；而在19世纪，政治和经济力量之间达成了妥协，使两者可以按照自己的路线发展。

因此，在政治上，民族国家在整个 19 世纪越来越成功（通过联合，也通过现有单位的分裂）。另一方面，在经济上，国家间的力量通过将多个民族国家的经济转化为单一的世界经济，将上一阶段的进程推进了一个阶段。从第三个角度来看，这个体系可以被看作政治民族主义的民众和民主诉求与国际经济机制的专制管理之间的妥协。

这些妥协的崩溃，以及它们背后的弱点和不现实让第二个阶段结束了。1914 年以来，我们未能建立任何能调和民族主义和国际主义力量的新妥协，这就是当代危机的本质。

卢梭（Rousseau）是 19 世纪开始形成的现代民族主义创始人，他反对将民族绑定在个人君主或统治阶级中，而是大胆地将“民族”和“人民”（people）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成为“法国大革命”和美国革命的基本原则。诚然，这个术语中的“人民”并不是指那些后来被称为“工人”或“平民”的人口。

雅各宾派的宪法本来要用男子的选举权来取代国民大会的实质性财产资格，但从来没有实施过。巴贝夫（Babeuf）被送上了断头台。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构成“第三等级”（Third Estate）的坚实而受人尊敬的中产阶级对群众保持着根深蒂固的恐惧和不信任。然而，这种中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从一开始就有一种民主和潜在的群众色彩，这在 18 世纪完全不存在。

腓特烈大帝和拿破仑这两个野心勃勃、不择手段的军事征服者在时间上相隔不到半个世纪，但在这方面有着巨大的差距。腓特烈大帝仍然属于合法的君主制时代，把他的臣民当作野心的工具，蔑视母语和文化，不把普鲁士看作一个国家实体，而是看作他的家族领地。拿破仑以被解放的法兰西民族的捍卫者和强者自居，使自己成为现代民族主义的主要“传教士”。在许多意义上，拿破仑都是第一个“人民”独裁者。

从腓特烈大帝到拿破仑的思想转变与吉本（Gibbon）到伯克（Burke）的思想转变并行不悖，从歌德（Goethe）和莱辛（Lessing）到赫尔德（Herder）和席勒（Schiller）的思想转变也与之平行。启蒙运动的世界主义被浪漫主义运动的民族主义取代了。这一变化的影响非常深远。这个新兴的、群众的民族国家已经站稳了脚跟。从此以后，国际关系不再由君主的个人利益、野心和情感决定，而是由国家的集体利益、野心和情感决定。

民族主义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带来了一种新的、令人不安的情感狂热。随着绝对君主的消失，民族的人格化成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一个必要的便利概念。但它远不止是一个便利的抽象概念。民族的个性和特征获得了深刻的心理学意义。像马志尼（Mazzini）这样的作家把民族国家比作“升华的个体”。即使在今天，人们仍然会对“巴塔哥尼亚”（Patagonia）或“卢若坦尼亚”（Ruritania）的权利诉求感到强烈的情绪波动，而对这些抽象概念背后的高度复杂实体没有丝毫的认识和了解。

19 世纪的人们热衷于个人主义和当时人们理解的民主。民族主义似乎是这两者的自然结果。不太清楚的是，为什么民族国家的粗暴个人主义比君主的粗暴个人主义更少对和平造成威胁？为什么民族国家应该表现出宽容和荣誉等高贵品质，而不是同样的侵略和贪婪品质？为什么民族主义是通向国际主义的垫脚石？以及为什么，很少有人意识到，民族主义与其说是个人主义和民主的顶点，不如说是对它们的否定？这些问题很少被问起。

在个人间利益的自然和谐理论中长大的一代人很容易被人格化的国家间利益的和谐理论说服。毕竟，真正令人困惑的问题不是为什么 19 世纪的人们会这样想，而是为什么在拿破仑垮台后的整整一个世纪里，民族主义的火药桶并没有产生灾难性的大爆炸，而是产生了一个今天看起来田园诗般的插曲，介于动荡的第一个阶段（君主政体时期）和当代更动荡的交战国家阶段之间？

面对这个问题，我们有第一种答案。19 世纪的民族主义（至少到 1870 年）主要在自由民主的框架内运作，它有某些普遍有效的共同标准，虽然与 18 世纪的标准不同，但维护国际团结的功用并没有削弱。民族国家权利来自人权，服从于人权，而人权在本质上是个人的、普遍的。一个民族国家如果不尊重自己的国民或其他民族国家的权利，那么它就否定了自身的基本特征。

此外，对这一共同标准的忠诚因利益的团结而加强。19世纪中期，身为民族主义承载者的中产阶级统治者非常恐惧来自下层的革命。产权的神圣性不亚于人权，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职能几乎就是保护产权的职能——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讽刺为“守夜人国家”(night-watchman state)。财产是政治权利的一个条件，而且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财产是国家的“正式成员”——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工人没有祖国。当马克思(Marx)呼吁全世界的工人团结起来时，他完全意识到这种团结给对手带来的力量。

19世纪，西欧的有产阶级形成了一个整体，他们接受了管理公共事务和商业事务的训练（就像法国的中学一样，现代英国的公立学校可以追溯到这个时期），并通过共同理想和共同利益的纽带团结起来。在他们手中，民主化的民族国家在未来许多年间仍然能够抵御群众民族主义的破坏性震荡。

面对上述问题，我们还有第二个答案，这个答案是19世纪的根本。1815年之后发生的事虽不全是《维也纳条约》的特别功绩，但也不外乎是这种新兴经济秩序的逐渐发展，这种秩序使生产和人口的惊人增长成为可能，为欧洲新获得权利的民族国家提供了在全世界扩大和传播物质文明的机会。

人们将世界经济的秩序汇集在一个伟大的首都城市，一个国际框架（一个超民族国家框架）建立起来，这个框架足以安全盛放新兴民族主义的醉人美酒。因此，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的追随者认为，国际贸易是国际和平的保证。这种观点有了真正的基础。西方国家的中产阶级政府因共同尊重财产权和不干涉世界经济管理的原则而团结在一起。哪怕是18世纪施行专制制度的哈布斯堡(Habsburg)和罗曼诺夫王朝(Romanov)遗老也不再鄙视从富裕资产阶级餐桌上掉下来的金融渣滓，他们成了资产阶级经济秩序的卑微附庸。

这个新兴国际经济社会建立在进步扩张的事实和自由放任的理论之上。欧洲的扩张既包括欧洲本身的人口和生产力的惊人增长，也包括欧洲的人口、产品和物质文明在其他大陆的空前迅速传播，造成了从18世纪“静态秩序”到19世纪“动态秩序”的根本变化。最初的分歧解释了重商主义和自由放任之间的整体原则对立——重商主义者认为蛋糕的大小固定不变，而自由放任的哲学家认为，蛋糕的大小可以而且应该通过个人的努力和发明来无限扩大。限制和歧视是生产者对需求限制的自然反应。19世纪的大多数人都相信，根据他们周围的合理证据，不断增加的生产将被逐步和无限扩大的需求吸收。

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货物可以自由地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不仅货物，人也是这样。在19世纪的经济和政治体系中，移民自由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新来者因对扩大生产的贡献而受到欢迎。所有愿意工作的人都有无限的机会，这是19世纪的公认信条。新兴民族国家也受到欢迎，在德国，在东欧，迟来的重商主义政策打破了达成统一的内部障碍。人类的本性是易变的，冲突无疑会发生。但正如国内的秩序不会受到零星犯罪的威胁一样，较为动荡的国家间偶发战争也不会对国际社会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紧密联系的世界经济体系与对各国政治多样性和独立的无条件承认之间的妥协之所以能在19世纪取得成功，是因为两个微妙而有价值的假象，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的，但包含了足够的现实元素，使它们显得可信。这两个有益的幻想包括，第一，世界经济体系是真正国际性的，第二，经济和政治体系完全分开，并且相互独立运作。

对世界经济体系的国际幻想建立在如下信念上——它不是人类的人为创造，而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在绝对自由放任的情况下，所有有效的经济决定都被视为由个人为促进自己的利益而做出，任何中央经济机构（“计划”）都是多余的，因此整个系统仍然是“非个人的”。19世纪的经济秩序之所以取得了辉煌的成功，主要因为人们相信它的运作是“非个人的”，因此是“国际性的”。

但事实上，绝对自由放任的假设条件在 19 世纪的社会中并不存在，在任何其他存在过的社会中也并不存在。用最简单和最具体的形式来说，逐步扩张不是普遍自由贸易原则的产物（该原则从未应用过，而且应用该原则会被认为是不可容忍的事），而是英国开放市场的产物。

在英国的领导下，空间的殖民化、依赖煤炭和由机器驱动的工业发展、通过铁路和航运服务开辟的世界通信都在运作，并在各地刺激了民族国家和民族国家意识的出现和发展。与这种“英国扩张”相对应的是，从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英国为世界其他国家的自然产品、食品和原材料提供了自由市场。

近年来，人们习惯把英国的出口作为英国强大的基础。在大多数情况下，强调英国作为最大进口和转口市场的重要性可能更有意义。在过去，英国首先是一个商人的国家，而不是制造商的国家。毫无疑问，19 世纪经济体系的主要基础是为所有消费商品提供一个单一、开放和显然无法满足的市场。正是这种国家市场的存在使所谓的国际体系发挥作用。

国际体系的概念很简单，但它的技术却无限复杂。它力求在伦敦建立一个精巧而强大的金融机器。国家间商品市场的必然结果是一个国际贴现市场、一个国际货运市场、一个国际保险市场，以及是一个国际资本市场。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并依赖单一的国际货币标准，并且该国际货币需要得到有效维护，各国货币可按固定汇率兑换。这反过来又预示着，不同民族国家单位的货币政策需要中央控制，拒绝交易“不健全”货币。

英镑的威望凭借《1844 年银行特许状法令》（Bank Act of 1844）锚定在金本位上。英镑真正成为国际货币角色的唯一候选人。英格兰银行（The Bank of England）成为英镑完整性的“监护人”，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自觉地成为最终的仲裁者和上诉法院，成为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的中央执行当局。

所有实行金本位制的国家在扩大和缩小资金流和贸易方面都必须彼此同步，而伦敦市场不可避免地引领了这一潮流。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重商主义将地方经济转变为单一的国家经济；到了在 19 世纪，伦敦的商人、经纪人和银行家将各国经济转变为单一的世界经济。他们从未主动谋求他们履行的职能，也没有意识到这种职能的范围和重要性，但这并不重要。这个任务被推给了他们。白芝浩（Bagehot）在他的名著第一章中写道：“金钱不会自己管理自己，但朗伯德街（Lombard Street，英格兰银行所在地）有大量金钱需要管理。”

如果 19 世纪的体系是技艺而非自然的产物，那么它的国际特性还剩下什么呢？没有任何其他市场能够挑战伦敦的霸权地位。霸权地位本身就是国际主义“运转正常的”的标志。对金本位制的迷信使英镑成为真正的国际货币。与伦敦打交道或在伦敦设立机构的外国金融家、商人享有该体系的所有好处，他们“能者多得”，没有遭受任何障碍和歧视。最重要的是，伦敦市场享有诚实和公正的声誉，而且当之无愧。它自然不会在狭隘和排他的意义上为英国谋求特殊利益，因为世界商业本身就是英国的利益。

然而，伦敦的控制持续不断。而且，由于它没有被有意识地引导到其他事情上，而是确保维持稳健的货币和平衡的汇率，使整个系统运作下去，因此它是专制的。所以，它其实也不是国际性的体系。它既超越民族国家，又属于英国。

确保接受 19 世纪世界秩序的第二个幻觉来自政治和经济权力之间的正式分离。伦敦金融城的活动被掩盖在秘密之中，使那些用传统政治术语思考的人无法了解经济现实。这些活动完全不受政治审查的影响。然而，正是因为经济权力由一个高度集中的专制政体默默行使，政治权力才能安全地被分割成大大小小的民族国家单位，并越来越多地受到民主控制。这种经济权力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治事实，而英国经济权力与英国海军无可争议的霸权地位密不可分，因为后者赋予了霸权的政治权力。

但是，政治和经济权力的这些相互关系被忽视了。无论行使控制权的人还是服从控制权的人都没有认识到，各国的政治独立受制于基于英国霸权地位的伪国际世界经济秩序，因此人们对如

今侵犯国家主权的行为并不反感。因此，19世纪的民主化国家不断壮大，在政治领域大声宣布并行使不受限制的民族主义权利，同时默默接受一个以自然法为伪装的外部约束。这种政治和经济权力的分离，加之自由和权威的真正融合，使得19世纪的秩序得以建立。

19世纪70年代，这座宏伟的大厦第一次受到震撼。德国克服重重挑战，成为欧洲大陆的主要强国。正是在德国，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在多年前播下了反抗英国世界经济体系的种子。自由贸易最后一次不完美的胜利发生在19世纪60年代。德国1879年的关税制度长期被认为是第一个现代“科学”关税，这是一种为了国家政策利益而进行的经济操纵。

1870年以后，民族国家建设似乎完成了。民族主义开始与“巴尔干”（the Balkans）这个不祥词语的一切勾连起来。当英国的商业和海军霸权在19世纪90年代首次受到严重挑战时，这种结构很快就出现了不祥的裂缝。当这两种形式的霸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打破时，19世纪的经济体系彻底崩溃，无法挽回。

第三个阶段

第三个阶段带来了民族国家性质的又一次变化。民族主义的灾难性增长和国际主义的破产是这个阶段的症状，它可以追溯到1870年，但直到1914年以后才达到全面发展的阶段。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个阶段，个人的民族主义情绪变得更加高涨，或者更不愿意与其他国家的同胞合作。这意味着民族主义开始在新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中运作。要理解这一现象，必须研究引发这一现象的三个主要根本原因——在民族国家的有效成员中引入新的社会阶层、经济权力与政治权力的统一、民族国家数目的增加。

在整个西欧和中欧，19世纪的最后三十年标志着新兴社会阶层的崛起，他们成为民族国家的正式成员。这个过程标志是工业和工业技能的发展、城市人口数量和重要性的迅速增长、工人组织的发展和工人政治意识的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和选举权的扩大。这些变化貌似是很久以前开始的某个进程中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但很快开始以革命性的方式影响国家政策的内容。

19世纪初，民族国家的“民主化”允许民众维护法律和秩序、保障财产权利。到了19世纪末，民族国家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带来了更为彻底的变化。

正如彼得卢运动（Peterloo）和宪章运动（Chartism）的最终命运那样，群众没有什么力量来保护自己免受自由放任的工业主义强加给他们的巨大困难和痛苦。自那以后，群众的政治力量被用来改善他们自己的社会和经济命运。国家政策的首要目标不再仅仅是维持秩序和处理狭义上的公共事务，而是为国家成员的福利服务，让他们谋生。

第二个阶段的民族国家“民主化”意味着，占支配地位的中产阶级政治诉求得到了伸张。而民族国家的“社会化”第一次将群众的经济诉求带到了前台。捍卫工资和就业成为国家政策的关注点——如有必要，必须坚持反对其他民族国家的国家政策，而这反过来又使工人对国家政策和权力产生了切实的兴趣。

“民族国家的社会化”是“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化”（nationalization of socialism）的自然结果。因此，20世纪，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结盟可以追溯到雅各宾派革命民族主义中的第一颗种子。在法国，雅各宾派的传统一直很强势。左派在接连不断的民族危机中坚持自己的立场。1871年、1917年和1940年，左派是民族国家利益的监护人，站在右派的对立面。然而，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结盟的现代形式应该追溯到俾斯麦（Bismarck），他在拉萨尔的引导下，向德国工人展示了他们从蓬勃而无情的民族主义中获得了多少好处。

同一时期，“极端爱国主义”（jingoism）这个词在英国被创造出来，用来描述直到那时还不存在的东西——群众民族主义。十多年后，哈考特（Sir William Harcourt）著名的论调“我们现在都是社会主义者”从另一个方面回应了这个问题。保守党民主制度的成功、约瑟夫·张伯伦

(Joseph Chamberlain) 的事业以及自由党在 1906 年之后影响深远的社会改革措施都只不过是风中飘摇的芦苇。国家政策从此建立在群众支持之上，与之对应的是群众对民族国家的忠诚。民族国家已经成为集体利益和野心的工具。

因此，到了 20 世纪初，在所有先进的欧洲民族国家，“两个国家”之间的裂痕已经基本弥合。19 世纪，当国家属于中产阶级，工人没有祖国的时候，社会主义尚且具有国际性。但 1914 年的危机瞬间表明，除了落后的俄国，这种态度在各地都已经过时了。广大工人本能地知道他们的面包放在哪一边。列宁是一个孤独的声音，击败自己的国家成为社会主义的目标，并对“社会沙文主义者”(social-chauvinists) 大喊叛国。国际社会主义就这样崩溃了。列宁后来采取的补救措施只在俄国才有意义，而且必须让革命持续下去才有意义。一旦“工人国家”得以真正建立，“一国社会主义”就成为必然结果。俄国后来的历史和共产国际的“悲喜剧”是对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结盟的有力颂扬。

现代民族主义膨胀，它重申政治权力对经济政策的影响，进而从政治领域扩展到经济领域。现代民族主义膨胀的第二个根本原因得到了广泛认可，但这个原因通常被归咎于政治家或大企业的邪恶影响，从而忽略了它与民族国家社会化之间更为重要的联系。

我们第二个阶段的“民主民族主义”被证明可控，并且与某种国际秩序相容——因为它的诉求主要诉诸政治，并且可以在 19 世纪的自由放任或“守夜人”国家框架内得到满足。第三个阶段的社会民族主义(或国家社会主义)把根基从政治诉求转移到经济诉求，使自由放任的民族国家退位，转而支持“社会服务型”国家。就民族国家的性质而言，从中产阶级占支配地位到民众占支配地位的转变(或者说从自由民主到群众民主的转变)是从政治到经济的转变。

从此以后，民族国家的职能既是经济的，也是政治的。承担这些职能的前提是废除国际经济秩序。民族主义已经侵入并征服了 19 世纪被巧妙排除在外的经济领域。单一的世界经济被多种多样的国家经济所取代。每个民族国家都关心自己成员的福祉。

“经济民族主义”和国家社会化之间的联系，在 1919 年后所有大工业国采取的决定性且致命的步骤中清楚地显现出来。大规模移民的国境线关闭了。19 世纪的中产阶级政府关心廉价而丰富的劳动力对扩大生产和利润的重要性，他们没有政治压力来事先考虑本国工人的工资水平和生活标准。半个世纪间，排斥外国工人一直是所有劳工组织的无望梦想(它甚至困扰着马克思的“第一国际”)。如今，禁令被强行实施，这与雇主和资本家的明显利益背道而驰，却几乎没有人反对。19 世纪国际秩序中最有效和最必要的安全通道——那条向进取者和不满者开辟的逃亡之路被“啪”的一声关闭了。

这让民族国家间的冲突卷土重来。新兴的强大劳工利益集团是排他性民族主义政策的内在驱动力。20 世纪 30 年代，当人道主义压力要求英国接纳外国难民时，英国同意的条件是他们“不找工作”。

但这只是更广泛趋势的一个症候。只有在英国，工人对廉价食品的兴趣使劳工运动在一段时间内忠实于自由贸易传统。即使在 1931 年之后，稳定工资的更大吸引力占了上风。工人和雇主对工业的保护和补贴措施同样感兴趣。这些措施为相互冲突的资本和劳动力创造了富有成效的商榷场所。国家政策和社会政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同样的工具服务于两者。“外贸垄断”和其他类似组织符合无可指摘的社会主义原则。但事实证明，它们也是经济民族主义最有效的工具。

“计划经济”是一个兼具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面孔的“双面神”。如果它的学说看起来像社会主义，那么它的血统无疑是民族主义。当一个民族国家决定在战争中竭尽全力时，它会毫不犹豫地诉诸真正的社会主义政策。自由放任已经屈服于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联手攻击，两者的目标混在了一起，而且通过联手，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变得更加强大。

民族主义膨胀的第三个原因很少被提及，这个原因是第三个阶段民族国家数量的惊人增长。在这里，1870年也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直到那时，民族主义的影响一直在减少欧洲的主权和独立政治单位数量。1871年，德国和意大利完成统一，那时有十四个民族国家；1914年有二十个民族国家；1924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二十六个。

欧洲独立民族国家的数量在五十年间几乎翻了一番，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欧洲秩序的问题。但这不是重点。它从本质上改变了一件事——1871年，只有五个（最多六个）大国参与欧洲重大问题的公约裁决，但这不再被普遍接受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解决方案也不是最终解决方案。肢解奥匈帝国并建立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运动，必然会被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进一步分裂运动取代。鉴于民族主义的前提，这个过程自然且合法。

1914年后，这股风潮迅速蔓延到阿拉伯世界、印度和远东地区。尽管在某些地方，独立的民族国家在与英联邦的纽带之下不断发展。此外，这种权力的分散发生在军事和经济发展迫使世界迅速集权的时候——它不仅忽视了，而且违背了深深植根于当时工业状况的趋势。今天，欧洲有二十多个、世界上有六十多个政治单位声称具有独立主权民族国家的地位。

19世纪的工业集中在西欧的几个大国，这些国家向世界其他国家提供工业产品，并反过来消费其他地方的粮食和原材料，这可能是劳动分工的一个实例。但是，工业国家的这种特权地位具有自我毁灭性，因为它迟早会在没有特权的民族国家中产生工业生产的愿望和能力，以及民族意识的发展。李斯特早在1840年就认为，虽然自由贸易可能是工业成熟国家的利益所在，但保护性关税是让落后工业和民族国家走向成熟的必要和合法工具。

19世纪，德国和美国都吸取了这个教训并从中受益。现在，全世界的新兴小国都接受了这一教训——整个经济民族主义的机制被启动，以发展他们的工业，并为他们带来一些与工业发展相适配的权力和威望。这样的进程不可避免地限制了国际贸易，使竞争更加激烈，市场也越来越小，但这并不怪罪于任何人。它们只是主权和独立民族国家数量增加的结果，每个国家都要求分享工业生产的利润和特权。

上述三个因素（国家的社会化、经济政策的国家化和民族主义的地理延伸）结合起来，产生了我们第三个阶段特有的极权主义症候。这些因素的结合体现在两场世界大战中，在历史上的任何战争中都很难找到类似这样的例子。

高潮

1914年的世界大战是社会化民族国家之间的第一场战争，第一次具有了后来所谓“全面战争”的特征。战争不再是政府和军队的专属事务。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前，士兵和平民之间的传统界限已经被彻底抹去。通过宣传、大规模恐怖主义、封锁和空中轰炸来打击平民的士气已经成为一种公认的战术。群众的民族仇恨第一次被故意激化为一种政策工具，而且在许多地方被认为是合法的战争目的，不仅要打败敌人的武装部队，而且要对敌人国家的成员进行惩罚。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武装部队和平民之间的区别消失殆尽。两者只是不同形式的男/女人口力量，在同一斗争中为不同任务和“战线”动员和效力。无论是在自己的国家政府还是在敌人的眼中，个人都不过是国家有组织队伍中的一个单位。1940年5月，议会的一项法案授权英国政府制定法规，“要求人们将自己、自己的效力和自己的财产交给陛下处置”，以实现战争的一切目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联手，让任何民族国家在最需要的时候采取最毫无保留的极权主义措施。

重新建立民族国家对经济体系的政治权威，是国家社会化的必然结果，这无疑是促成两次世界大战的因素之一。但它在两场战争中遭受了如此强大的冲击，以至于它与这些战争的关系既是

结果也是原因。1914年战争爆发的直接和革命性后果是，每个交战国政府都有权创造和控制自己的国家货币，并将英镑从全球货币的角色中解放出来。

这些措施在商业政策中都有对应的内容。两个多世纪以来对交战国普通公民的私有财产和商业利益的谨慎尊重被完全搁置了。1914年后，与敌国公民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关系和商业交易都成为刑事犯罪。在现代战争史上，敌国的私有财产首次被没收，这是对自由放任社会和资产阶级文明基础的毁灭性打击。当军火和军需品是唯一的违禁品，中立国与交战国自由交易的时候，为之制定的国际法，因一方的潜艇战和另一方的“全面”封锁而受到严重的限制。

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变化从战争的手段延伸到了战争的目的。我们很快就可以看出，无论哪一方取得了胜利，和平的条件都将威胁战败国的生活水平。这时，欧洲列强首次将针对落后民族国家的殖民战争采取的政策转向了彼此之间的战争。社会化民族国家之间的战争不可避免地成为为胜利者争取经济利益和给战败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工具。现代战争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战，失败者没有权利。

我们也不能将这些症候视为战争国家的短暂失常。尽管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提供了新的机制，但两次战争之间的特点是国际关系的逐步恶化，而且是灾难性的恶化——只有在1924年和1929年之间有短暂和不确定的喘息。在这二十年期间，各国在纸面上达成了更多的协议，但在实践中就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却比任何时期都少。侵略行为也不仅限于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成为侵略者的那些国家。把这种恶化归咎于某些事件、少数人或少数国家的邪恶是不对的。

在日内瓦开会的五十多个国家代表，加上那些在各国国内指导他们的代表，都不是好斗而固执的人。相反，他们对达成协议的保持热情，执拗地签署毫无意义的议定书和决议，以便即使在缺乏实质内容的情况下至少还有纸面协议。这些人之所以不能达成一致，恰恰是因为他们代表的是处于最终发展阶段的民族国家。从来没有哪个时期像现在这样谈论民族国家间的合作。现代国家成为全体人民生活水平、就业和福祉的监护人，但就各自的性质和职能而言，可能比现代任何其他群体都无法达成协议。

民族国家的个体成员相对遵纪守法的习惯，这和国际社会民族国家成员的违法行为之间形成鲜明对比。这个话题早已是老生常谈。人们注意到，国际法越来越不被遵守。这种趋势可以在前面的分析中得到解释。17世纪和18世纪的国际法依赖于君主的善意。这关系到个人对个人承诺和执行的义务。君主之间的团结意识足以让他们有某种愿望来遵守彼此之间的承诺。19世纪，中产阶级政府之间的团结基础是对财产权的尊重，它因担心在履行义务时出现任何违规行为而得罪伦敦国际金融当局而受到约束，因此这仍然足以使国际法和协定的遵守保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

悖论在于，正是俾斯麦首先“诊断”出了国际法衰落的症状，并将其归结为民主国家的不可靠。这种诊断过于狭隘。衰落不是因为任何特定的政府或宪法形式，而是由于社会化民族国家的出现，而俾斯麦正是社会化民族国家的首批推动者。

在当代，任何重大国际义务的履行都取决于民族国家的意愿——无论政府形式如何，都要履行这一义务。18世纪的君主之所以可以在特定的紧急情况下承诺发动战争，是因为他们可以利用外国雇佣军，或者从一个没有发言权的社会阶层抽调紧急部队。19世纪，自由民主的兴起使英国谨慎使用比海军军演更严重的军事承诺。同时，美国宪法实际上排除了美国在任何情况下承担发动战争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全面战争的现代时代，一个谨慎的政府（无论其宪法规定的权力如何）很可能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作出这样的承诺。这种谨慎尤其适用于《国际联盟公约》（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中那些不明确的义务。即使用征兵的军队来维持被征服敌方领土的治安，也是任何现代民主国家都不能轻易长期承担的义务。

财政和经济承诺同样令人怀疑。各国政府可能会真诚地接受这些承诺，但并不完全了解后果。如果这些承诺最终被证明不利于某个缔约国的生活水平或就业水平，它们就会被违背，就像英国在 1933 年违背了对美国的财政义务一样。如果一个现代国家发现（或认为），遵守国际法的一般规定会在战时造成生命损失或失败的风险，或在和平时期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也就不会再遵守这些规定。

现代民族国家政府的第一项义务是对本国人民的义务，它高于一切其他义务。我们不能哀叹这种状况，把它看成人類邪恶的加剧，这很荒谬。我们也不能把它看成社会良知的增强。但是，无论我们怎么看，我们都忽视一项确凿的证据——在国际条约和国际法成为本国福利或安全的负担或危险时，现代民族国家政府不能也不会遵守这些规则。这些承诺就像灰泥，一旦受到压力，就会崩溃成灰。不管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主权时代的国际法与社会化民族国家毫不相容。在国际条约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社会的失败，标志着西方民族主义的最终破产。

同时，**民族主义地域界限的扩大不仅意味着民族国家数量的倍增，而且意味着民族主义在新兴的、不熟悉的土壤上的耕种。**在西欧，民族主义在基督教传统、自然法和世俗个人主义的土壤中生长起来。在德意志的土地上，自然法和个人主义的传统只扎下了浅浅的根。在俄罗斯和其他东正教统治的国家，这些东西继续被忽视或拒绝。在欧洲之外，民族主义正在蔓延到那些没有基督教传统和欧洲传统的国家，在那些国家，原本用来抵抗欧洲民族主义的禁忌不复存在。

哪怕在欧洲，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残酷也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抵抗民族主义的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这个大国发动，它几乎没有对个人主义的人道主义传统或自然法的普遍主义传统作出任何承诺。对平民的大规模驱逐在欧洲各地蔓延开来。在东欧，大量犹太人被蓄意消灭。在不事先宣战的情况下，德国在几起事件中挑起了军事行动，日本在臭名昭著的偷袭珍珠港事件中也是这样。

国际法似乎已变得几乎无关紧要，顶多援引它来败坏对手的名声。在战争进行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了不同程度的不人道和残忍。在东欧的斗争比在西欧更为激烈，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最为野蛮。俄罗斯和日本都不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在德国，有权势的纳粹机关越来越不顾自己的义务。

然而，我们不能在最残酷的国际冲突中豁免欧洲的行为，这不是成熟的想法。公开宣布的国家政策也没有多少民族国家间最终实现和平的希望。男人、女人和孩子被强行带离家园，把他们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以建立同质的民族国家单位，而且还把这种做法视为一种开明的政策——这就是民族主义的高潮。

在“法国大革命”的民族主义的第一次高潮中，雅各宾派希望驱逐阿尔萨斯的德语人口，以优秀的法兰西民族取而代之。这种计划被首次提了出来。在沉寂了 125 年后，这种做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恢复了。1919 年 1 月，（希腊王国首相）埃莱夫塞里奥斯·韦尼泽洛斯（Eleftherios Venizelos）提议通过“大规模的人口相互转移”来重整小亚细亚的民族国家边界。

大约在同一时间，哈尔福德·麦金德（Sir Halford John Mackinder）在著名的地缘政治学论文中建议，用东普鲁士的德意志人口换取波森的波兰人口。随后，土耳其和希腊以及希腊和保加利亚之间也进行了小规模的人口转移。不幸的是，这些绝望的权宜之计被国际联盟赋予了一种虚假的、不合时宜的高尚气质，即使在希特勒大肆利用由此创造的先例时，这种气质显然也没有被驱散。

今天，如果在吞并领土的同时大量驱逐现有人口，那么这些吞并就会被视为更值得尊重的事（而不是更不值得尊重的事）。这也许不是历史记载中最冷酷无情的行为，但这种将民族国家凌驾于个人之上的行为，将人类大规模地献祭给了民族主义。

第四个阶段？

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标志着现代国际关系第三个阶段的高潮和灾难，并使我们处于第四个阶段的门槛上，它可能在未来一个世纪塑造人类的命运。

第一种观点毫无疑问地表明，民族主义从未像现在这样强大。这种观点会导致对国际关系的未来产生无条件的悲观情绪。然而，更仔细的分析可能揭示出某些趋势，不一定更令人放心，但至少足以表明，无论未来几年可能发生什么，各国和国际关系正在经历另一种微妙的、尚未明确定义的变化。

悖论在于，战争本身的某些特征似乎标志着前一阶段无条件的民族主义倒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所有民族国家（尤其是德国本身）都没有任何民族自豪感和狂热的痕迹，这与1914年的爱国热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在当时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民族仇恨已经失去了以往的坦率，而在意识形态的外衣下微妙地掩盖了自己。

在德国，“仇恨的赞歌”没有重新出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即使是希特勒的“民族主义”也变得越来越不是德国的专属。寻找“卖国贼”（*quislingism*）的重要性开始影响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等新兴民族国家，甚至在具有最古老、最根深蒂固的民族传统的欧洲民族国家产生了广泛回响。

德国工厂里有1000万到1200万外国工人，被占领国的工厂在战争生产的高压下工作，德国军队里有十几个外国的特遣队，广泛招募外国人。这些现象不能完全用蛮力来解释，而且似乎与肆无忌惮和好战的民族主义时代不太一致。

政治战争对希特勒在1940年和1941年的胜利做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它既是民族主义衰落的症候，也是其原因。只有在民族团结中找到裂痕，民族主义才能成功。民族主义的目的就是扩大和加深这些裂痕。当德国在欧洲达到权力顶峰时，有一句精辟的评论点出了这个道理：“希特勒的成功大体上不源于他的极端民族主义，相反，源于他对邻国民族主义衰退的精明判断。”

这些偶然的指向性与其他更广泛的迹象相吻合。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尾声，取得胜利的主要力量中没有一个是旧意义上的民族主义。英联邦没有最终被民族主义浪潮吞噬。“不列颠”这个词从未获得严格意义上的民族内涵。

更重要的是世界政治的两个新巨人——美国和苏联。美国的骄傲是成为各国的“大熔炉”。在解放欧洲的美国军队中，德国人、波兰人、意大利人、克罗地亚人和其他十几个民族的人并肩作战。在1940年的总统选举中，一位候选人可以自豪地谈论他的荷兰血统，另一位则具有德国血统。在苏联，对民族问题的态度起伏不定，在格鲁吉亚领导人（斯大林）的领导下，多民族对苏联的全面效忠变得十分重要。

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气氛与1919年的气氛截然不同。1919年，哈布斯堡、罗曼诺夫王朝和土耳其帝国在民族自决旗帜下的瓦解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进步里程碑。这很可能是旧世界分裂式民族主义的最后胜利，是小国作为最终政治和经济单位的意识形态的最后胜利，是胜利者自我毁灭的胜利。

政治变革（无论是进化的还是革命的）很少以同样的强度或速度在各地发生。在亚洲，人们仍然可以听到对自决的要求，尽管可能比过去更微弱，更不自信。在欧洲，过去的一些小单位可能还会继续几代人的时间，勉强维持不稳定的独立生存。其他单位可能会在现实消失后保留残影，但他们在军事和经济上的不安全感已被证实，过去已经不会重来。在一个已经转向其他组织形式的世界上，它们只能是一种反常和不合时宜的现象。但是，我们仍然要思考这些形式可能是什么，以及是否有希望使它们比最近的形式更能被人类接受。

【网络文章】

今日之民族主义¹

Partha Chatterjee 帕沙·查特吉

杜可柯译，陈义华校

回望万隆

为了把今日民族主义的问题放入历史语境下讨论，我想先回顾一下代表全球反殖民民族主义历史顶点的事件。1955年，印尼总统艾哈迈德·苏加诺在万隆亚非会议开幕式上发言道：“经常有人说‘殖民主义已死’。千万别信以为真，也别觉得安慰。我告诉你们，殖民主义根本没死。”他接着说：

我恳求在座各位，不要按我们印度尼西亚人民以及其他亚非兄弟对殖民主义的经典理解来看待这个问题。殖民主义已经换上现代的新装，以国内一小部分异质群体在经济、智力和身体上实施控制为形态展开。这个敌人手段老辣，意志坚定，而且拥有多重伪装。它不会轻易放弃到手的战利品。殖民主义无论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态出现，都是邪恶的，必须从地球上铲除。^[1]

这些话在今天仍然具有真实性吗？对如今这个世界，我们还能做如此批判吗？我认为能，尽管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在很多方面已经发生重大改变，但这个判断现在依然有效。下面我将迅速回顾一下万隆会议上谈到的几个话题，当时的与会者里包括亚非地区的不少重要领导人，如周恩来、贾瓦哈拉尔·尼赫鲁、胡志明、夸梅·恩克鲁玛、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等。我们不要忘了，1955年非洲大部分国家仍处于英、法、葡的殖民统治下。我们应该以此为背景来判断万隆会议上的发言哪部分在今天仍有意义，而哪部分已属于历史文献。

经济层面上，万隆会议强调亚非各国对经济发展的需求。“发展”在50年前当然是个非常流行的概念。从大会决议可以看出，大部分亚非国家都认为自己是原材料出口国，工业产品进口国。大会讨论了是否有可能采取集体行动，稳定国际市场原材料价格。如今，至少在亚洲地区，情况已经和以前大不一样。尽管很多国家经济结构中，农业仍然占很大比重，而且存在大量贫困人口，但经济支柱已经转向快速增长的现代工业制造业，这些行业基本按资本主义模式运行，在产品和技术上具有极大多样性。制造业的发展进而推动了现代金融、教育和其他第三产业的成长。和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一样，亚洲经济近年的增长伴随着原材料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大规模分离，即大卫·哈维（David Harvey）所说的“掠夺式积累”。^[2]但是必须强调一点，这一转变在亚洲各个国家都有发生，不光是中国和印度，还包括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具体媒介就是亚洲各后殖民民族国家积极、直接的系统化干涉及其政治领导。

过去半个世纪，亚洲和非洲走上了两条迥异的历史道路，经济就是其中一种表现。如今，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在大众媒体上已然成为贫困的代名词，宛如全世界良心上的一个污点，不断提醒人们当今世界依然存在绝对的赤贫。这里也成了民族国家失败的例证，非洲新生的民族国家未能兑现建国时所作的承诺。现在，非洲的呼声变成要求世界其他地区为其提供本应由民族国家实现的一切。正如阿契里·莫贝姆毕（Achille Mbembe）强调的：“在西方对‘缺席’、‘匮乏’、‘非存在’，身份与差异，否定性——总而言之就是‘一无所有，微不足道’的迷恋和循环话语当中，非洲已经超过世界其他地区，成为典型中的典型。”^[3]值得重视的另一个方面是，50年前万隆会议的主要与会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现在却经常受到邀请，

¹ 根据2009年11月在埃姆赫斯特“重访马克思主义”研讨会上的发言整理而成。选自张颂仁、陈光兴、高士明主编，《我们的现代性：帕沙·查特吉读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出席世界最强经济体的峰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今日世界和 1955 年相比差异多么明显。如今，再没人谈起亚非经济共同体了。

政治方面，大会主要讨论了人权问题。今天重读这些讨论记录特别有意思，因为它让我们看到，有关人权问题的论辩框架和语境已经发生了极大变化。1955 年，万隆大会与会者对于目前世界人权问题的症结所在没有丝毫疑问：对人权事业造成阻碍的是持续存在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在全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主要是以欧洲民主国家（西班牙、葡萄牙除外，当时两国正分别处在弗朗哥和萨拉查的独裁统治下）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国家。维护人权的手段也毋庸置疑：秉持民族自决原则。这一原则受到了联合国的肯定和尊崇。聚集在万隆的各国领导人宣称，联合国宪章及宣言创造了一个“所有民族和国家都应遵循的共同标准。”^[4]据此，大会支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呼吁结束非洲的种族隔离与歧视。大会也支持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请求联合国接纳日本、锡兰、尼泊尔、约旦、利比亚、老挝、柬埔寨以及统一后的越南为其内部成员。

除此以外，万隆会议重申了推动世界和平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作为上述原则的补充，大会强调，各国有权采取单独或联合行动维护本国主权，但同时提醒这种联合行动绝不能为某些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就像苏加诺总统所说的，参加万隆会议的领导人们认为他们能够“为国际事务注入理性的声音”。

回顾起来，那时距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近 20 年，民族国家似乎理所当然地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标准形式。这一标准得到人民和民族自决原则的明确支持。该标准未能全面实现的东西被当作一项需要克服的缺陷。于是该标准成为亚非各国人民奋斗的目标，而且这个目标在道德上完全具备合法性。同样，它也为辨别敌人提供了依据：敌人就是殖民主义，种族优越论以及老牌帝国主义统治世界的幻想。

我们也能很轻易把万隆会议所表达的态度与传统马克思主义有关民族主义的讨论联系在一起。从 19 世纪“工人没有祖国”的宣言开始，马克思主义者到 20 世纪初就承认民族主义的复杂性是一种历史驱动力。第三国际内部通过讨论（参与者包括列宁、罗莎·卢森堡、M.N.罗伊、斯大林等），在“坏的民族主义”与“好的民族主义”之间做出了广泛区分。前者主要适用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滋生民族沙文主义，引发帝国主义战争和破坏国际工人阶级团结的罪魁祸首；后者主要适用于亚非地区各殖民地国家，借此民族资产阶级能与工农阶层结成联盟，共同对抗帝国主义的压迫。因此，尽管很多亚非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并非共产党员，在 20 世纪反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主张中仍然可以经常听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说法。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讨论也提醒身在今天的我们：民族主义在现代世界里的意义与帝国主义的重要性密不可分。我们必须把这两个话题放到一起考察。

后民族国家时代？

今天，到底哪些地方不同了？在少数几个地区，“民族解放”至今仍然是一个激动人心的政治斗争目标。这里面最令人头疼也最有充分理由的也许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但巴勒斯坦为什么至今还没有自己的国家？这并不是由于民族自决原则很难运用于他们的处境，而是因为每一条可能的解决途径都被在该地区拥有重要战略利益的其他大国切断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巴勒斯坦的情况的确有些特殊。但克什米尔问题也悬而未决达 60 年之久。还有库尔德人，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合法性也因为殖民历史的特殊原因而长期无法得到国际社会的足够认识。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地区经常因为“民族”问题爆发战争和流血冲突。这些不同身份及要求在几十年内都被成功封闭于一个封建、独裁、复杂的社会主义政府结构以内。社会主义政权垮台后，封

闭的容器随之四分五裂。但所有这些未得到申张的民族自决要求之实际案例都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旧时秩序的残留。这种秩序在 20 世纪后半叶成为主流，而民族国家则是其中的普遍化标准范式。

据称，新秩序将超越民族国家的框架，尝试在保留民族国家取得的成绩同时，克服其惯有的灾难性弱点。此类观点来自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立场。目前还没有发展出一套连贯的理论阐述和实证体系，因此，对这种新秩序我们还不能给出明确定义。但其中部分论述来自欧洲非常德高望重的思想家和学者。下面我将根据自己的认识，尝试分析此类论证的一些重要特征。

首先，目前的一个普遍共识是：20 世纪最后 20 年内，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这一现象最常见的名字就是全球化。表面看去，所谓全球化，就是指国际贸易额和资本流动量剧增，跨国界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图像和信息借助新的通讯技术得以广泛传播。当然，也有人指出，就贸易、资本输出和移民潮而言，一战之前的 20 年就已经出现了差不多同等程度的全球化趋势。但 19 世纪 20 年代到 70 年代是民族国家和现代国家经济结构日趋巩固的时期，由此诞生了建立在民族国家基础之上的全球经济活动网络。因此，与 20 世纪中期相比，上世纪末最后 20 年的变化的确非常剧烈。

然而，那些对全球化有过更深入了解的人指出，20 世纪最后 20 年最大的变化在于出现了新的、更灵活的生产和积累模式，同时国际金融市场迅速扩张。一方面，通讯技术的发展为生产管理创新铺平了道路。现在，生产流程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能够脱离集中化大工厂，转移到更小、通常分散于世界各地的生产与服务单元，有时甚至可以在非正规的非正规的家庭作坊里完成。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上投资股票、证券、外汇的资本量剧增。两者汇合为一种根本上的经济推动力，使得民族国家自给自足的旧有模式逐步演进为对各国民族经济都产生重要影响的全球生产网络。这就意味着，新兴经济体的产业制造业在对西方传统资本主义国家出口额增长的带动下开始迅速发展，同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努力想从全球金融投机以及国内无组织、无活力的工人阶级身上获取利润。

在全球资本主义新秩序的背景下，欧洲的一些思想家提出，如果不能完全取消，至少也应该改变于 20 世纪中叶成为规范模式的国家主权结构。若干长期敌对的欧洲国家成功地融入一个欧盟组织，这样的经验使上述提议显得更加有说服力。目前在欧洲内部，跨国贸易、旅行和工作人员流动基本已不受任何单个国家控制。民族国家的国家主权在法律、行政、税收以及司法体系等多个层面均受到限制。欧元也成为很多欧洲国家的通用货币。更重要的是，有人指出，上层主权控制的松动促进了民族国家权力向底层下行。比如，在英国，苏格兰和威尔士都有了自己的议会，同样的事实放到 30 年前就会被视为对国家主权的极大威胁。

变化不仅体现在主权层面；新的后民族主义理论家还认为，公民的概念也正在经历巨大变化。过去我们认为，民族国家是公民真正意义上的依托，是公民权利的惟一保障，同时也是他应效忠的惟一合法对象。这种看法正在迅速改变，而且在上述理论家看来，变化速度还应更快。如果我们把公民概念从民族国家的惟一领域抽离出来，分散到不同类型的政治关系里，那么我们在处理移民权利、少数族裔权利、国家内部文化多样性以及个人自由等问题时就能找到更民主、更有效的方法。种族隔离、恐怖主义行动和内战都将变得毫无必要。正是秉持着这种精神，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才会谈到“后民族群集”（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和丹尼埃尔·阿奇布（Daniele Archibugi）才会论及“世界民主”（cosmopolitan democracy）。^[5]

今日之帝国

反殖民民族主义斗争于 20 世纪下半叶取得胜利，原殖民地独立，但老牌帝国主义国家也已改变它们的全球政治战略。对外国的经济和战略控制从过去的征服与占领变成借助外交影响、经

济激励和协议条约施加的非正式压力。对 19 世纪帝国主义话语中的论题之一——直接统治还是间接控制，答案显然已经倒向后者。

20 世纪末的全球化趋势是否改变了该选项成立的条件呢？1990 年代赞颂全球化的文章指出，随着民族政府设立的贸易壁垒消融，随着国与国之间人员流动性增加以及全球信息传播对文化造成的影响日益扩大，世界各国人民必然对民主形态的政府和社会生活中更重要的民主价值产生普遍向往。自由市场应该能够促进“自由社会”的发展。因此，人们认为，作为自由主义基本理念的延伸，尽管各国经济、军事力量存在巨大差异，我们仍然应该尊重不同国家政府和人民的独立自主权，这种尊重正是建立在每个人都致力于资本、商品、人员和理念的自由流通之前提上。而殖民地和帝国显然是全球化世界这一自由主义理想的反命题。

然而，1990 年代有关全球化的文章还有另一条重要论述，那就是：在新的全球图景下，国际社会不仅有可能，而且有必要使用自己的权力，保护那些仍处于独裁专制统治下的人民的权利，并推广民主价值。国家主权独立原则不应为独裁国家提供任何绝对的庇护。当然，国际社会要采取行动必须通过合法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这就意味着联合行动必须以民主方式取得世界各国（或至少多数国家）的同意，因此国际社会为保护人权或阻止暴力和压迫而进行的人道主义干预就不具备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性质。

自由主义全球化话语中的这两个论点间隐含有一个矛盾。从一个极端来看，我们可以说，国际事务的民主表决规定意味着各国主权不容侵犯，除非国际社会对进行人道主义干涉达成一致意见；任何未取得各国同意的行为都有干涉别国内政的帝国主义嫌疑。但从另一个极端来看，全球化也已经让国家主权变成一个过时的概念。国际维和和要求建立一个没有主权中心的帝国：一个代表全球主权的虚拟帝国。战争将不复存在，只有监管行动。这就是迈克尔·哈特（Michael Hardt）与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的观点，虽然阐述得相当精彩，但能否令人信服就不得而知。^[6]

我并不认为，新的全球化生产、流通和文化交流网络能够如哈特与奈格里所说，为无边界、无中心的世界帝国诞生创造可能性条件。我从 1990 年代起就不相信这种观点。那时正逢第一次海湾战争以及后来的科索沃战争，所谓国际社会对通过武力干涉来行使国际法和保护人权还一度达成了相当高度的共识。美国入侵伊拉克以后，这种观点就彻底失去了说服力。虽然打着所谓国际反恐战争的旗号，但布什政府及其同盟国的政策似乎为保证国家安全和获取国家利益的老一套（帝国主义）做法提供了完美的例证。而大部分对美国单边主义的抵抗，无论是外交斡旋还是武力抗拒，也不管来自哪个意识形态阵营，都遵循捍卫民族国家主权独立的旧有逻辑。那么，必须问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今天到底应该怎样理解民族国家和帝国之间的关系？54 年前万隆会议宣布国家与帝国不可共存，那么时至今日，这一评判是否依然成立？

帝国内在于现代国家中

我想对“帝国”提出一种广泛定义，不将其局限在对外国领土的占领和统治上，从而能够准确地抓住目前新型控制形式的主要特点。这种控制往往并非直接或正式的控制，而且在近年来变得尤为普遍。我认为，帝国主义特权在于宣布“殖民主义例外”的权力。

对现代帝国进行思考的观念体制诞生于 19 世纪，主要由英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杰瑞米·边沁（Jeremy Bentham）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等人提出，他们认为，根据某些共同的标准，所有的政府都具有可比性。所有社会的法律和政府都可以做到规范化。这个规范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实证层面的平均水平（比如参数标准），第二层，社会可期望标准（就规范性而言）。我们可以按照一个实证的全球规范体系，根据一国超出或低于全球标准的程度，给每个国家打分，这些共同标准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婴儿夭折率或妇女脱盲人数等。同样，

我们也可以比照全球可期望标准对每个国家进行评估，这一标准由最发达国家根据选出的指标确立。实证与规范领域间的对比为政策干预打开了大门。比如按婴儿夭折率，一个国家实证层面成绩不好，可能是因为早婚现象普遍或父母拒绝给小孩打疫苗。对于此类文化上的原因，政策干预可能意即国家出台法律，提高适婚年龄或在新生儿中大力普及疫苗种植，如有必要，政府管控将取代民间习俗或宗教习惯。这就意味着，把之前认为普遍可取的治理标准悬置起来。换句话说，政策干预要求在普遍规则下宣布一种“殖民例外”原则。关于这种例外，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最著名的宣言来自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他向世人展示了代议制政府作为最佳政府形式如何切实可行，但同时也带有限制性条件，即：对于像爱尔兰、印度这样的附属国，代议制并不适用，按当时的情况看，最好还是由宗主国负责管理。^[7]

在规范化框架下宣布一个例外，紧接着的工作就是教化和指导。帝国必须教育、管理、训练殖民地国家，以帮助它们赶上普遍标准。历史上，帝国的教化只有两种形式：暴力的教化和文化的教化。殖民地要么受武力强制管控，要么必须接受文化教育（所谓“开化”）。现代帝国的历史基本上是由这两种教化手段交替结合而成，不同时期强度不等。我们发现，在去殖民化时代以及万隆会议已过去多时的今天，这两种形式依然存在。

主权民族国家间的形式平等构成了如今国际实践活动的规范性基础。但对共同比较标准的使用已经使该规范的两层含义成为处理国际事务期间全球通行的普遍常识。国与国之间在经济、政治、社会等多项指标上的互相对比已成常态，这不仅表现在专家话语上，也频频出现在新闻媒体的公共讨论中。但是，正如在现代国家中，收入不平等本身并不构成对平等公民权的违反，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本身也不能被当做一国对另一国进行帝国主义控制的证据。因此，一个国家某项或某几项经济、社会实证指标超出或低于平均 / 正常水平并不能表明该国的主权究竟受到他国的侵犯还是尊重。只有当实证和规范领域挂钩以后，对主权国家的权力运作才正式开始。这时，实证层面的偏差成为判断依据，用来悬置各主权国家形式平等的规范关系标准，并以此宣布某国情况特殊，应被归入例外的情况。

当然，意味深长的是，19世纪下半叶，帝国主义成为每个羽翼已丰或跃跃欲试的西方大国明确追求的目标，而自由主义的道德学说变得不再受人欢迎，而“现实政治”的论述开始主导外交以及殖民政策。但现实主义政策也需要道德上的合法性，即便只是宣称帝国主义介入和占领行为是为了“国家利益”，为了宗主国整体的福祉。因此，19世纪末出现对帝国的系统化批判也就不足为奇，这些批评意见的观点是：对外扩张政策实际上只为封建贵族、资本家制造商或金融寡头等部分阶层服务，根本就不是出于对大众考虑。

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与民族理论

19世纪后期帝国公开宣称的行动理由和其背后“真实”动机间的差距吸引了很多人去研究考察究竟是什么潜藏的经济和社会内在结构促使资本主义国家实施对外扩张的帝国主义政策^[8]。毋庸置疑，在这个领域内，马克思主义理论构成了一个非常醒目的独特派别。

众所周知，该派论述始自约翰·霍布森（John Hobson）。霍布森是一名记者，也是相当激进的自由主义者。他在1902年提出，英国殖民地突然增长的直接原因是国内市场达到饱和，面对这种情况，金融产业在海外的投资越来越多。巨大的利益只掌握在少数英国资本家手里，而广大工人却没有足够的可支配收入，前者导致“过度储蓄”，后者导致“消费不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金融权贵开始寻找资本投资的新领地^[9]。1910年，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鲁道夫·希法亭（Rudolph Hilferding）称，垄断企业、卡特尔这类金融资本取得主导地位是资本主义必经的新阶段。金融资本与自由贸易相对，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政府为国内市场提供保护，同时大力寻找殖民地市场，进行资本输出和垄断贸易。^[10]

1913年，罗莎·卢森堡也论述了消费不足如何导致了国内市场利润下降的问题，但并没有将其与垄断金融资本的特定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相反，她的观点是，按照马克思关于资本再生产模式的分析，这一切都内在于资本主义本身。资本家手里“未实现的剩余价值”只有通过遥控资本，把生产资料投入更多非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才能变成有成效的投资。因此，不仅在所谓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就连在其成熟期，资本也需要不断渗入非资本主义地区的生产单元。对殖民地的竞逐其实也处于持续进行的资本积累过程当中。^[11]

1916年，列宁写道，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合流催生了新的金融寡头，将发达经济体带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眼下，国际垄断组织主要出口的是资本，而不是商品。对殖民地的侵占业已完成，现在帝国主义内部正在进行的是几个资本主义大国对世界的重新划分。当然，大家都知道，列宁把资本主义国家里的阶级斗争同殖民地、半殖民地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结合到一起。正统马克思主义观念认为，民族运动本身就具有资产阶级性质，因此不值得给予支持，列宁并不同意这种观点，他宣布苏联共和国以及共产国际都坚定地站在殖民地反帝斗争这边。^[12]

作为对帝国主义这一特定阶段的具体解释，该派论述中有不少地方颇具说服力。英国在南非的殖民政策受到银行家以及矿业利益驱使，这一点众所周知。当时，大银行在主导德国产业的卡特尔和托拉斯组织内占据关键地位，这同样是个新现象，尽管该现象在英法两国都未具同等规模。另一个明确的事实是，欧洲主要经济体的资本输出额迅速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资本并不一定都流向了新殖民地。例如，1913年，英国输出资本中75%流向了美国、加拿大、拉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只有10%进入印度和南非。法国输出资本基本上都流向了俄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只有9%进入殖民地。德国输出资本中，13%流入殖民地，其他则去了别的地方。^[13]另一方面，强调垄断金融资本与帝国主义间存在必然联系的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瑞士或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欧洲国家虽然具有同样的公司结构，也大量出口资本，但却似乎没有占领殖民地的需要。

20世纪后半叶，殖民帝国纷纷走向终结，这时候谁也不愿承认自己是帝国主义者，以马克思主义学者为代表的一系列理论家指出，尽管我们从形式上告别了帝国时代，但现实中又出现了新殖民主义或新帝国主义。^[14]其主要特征是，第一世界的发达工业生产国与第三世界里欠发达经济体之间形成了某种全球范围内的劳动分工，后者成为初级农业产品和矿产原料的供应方。^[15]

这种观点里较有影响力的那部分继承了希法亭—列宁的主题，集中讨论了产业和金融资本的垄断公司形式，尤其在美国，这种资本与政府资助的国防和空间研究行业也有很深的联系。保罗·贝恩（Paul Baran）和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指出，在新的阶段，国家垄断资本不仅通过国内经济中政府机构的介入行动，保证垄断资本能够持续积累，同时还借助适当的外交手段，确保国外市场和原料来源（特别是石油）能够不断扩张。^[16]汤姆·坎普（Tom Kemp）和哈里·马格多夫（Harry Magdoff）强调垄断公司资本（特别是跨国公司）对大多数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政府有很大的影响力。政府为了扩张跨国公司在不发达地区的利益，往往采取非正式的外交手段以及（如有可能或必要）威胁或武力。^[17]过去30年，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不依不饶地记录了跨国集团与政治精英间的这种连体关系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18]除此以外，该观点还特别强调了位于中心的发达工业国家与处于全球边缘的原材料供应国之间的结构性依附关系导致并维持了拉美、非洲和亚洲各国的不发达状态。在这方面，也许安德鲁·冈德·弗兰克（André Gunder Frank）的论述最为著名，萨米尔·阿明（Samir Amin）对其进行了一个有趣的补充。他认为，尽管第三世界国家引入了资本主义制造业，但这种边缘化资本主义狭窄的专业分工只不过加剧了不发达地区对宗主国经济体的结构性依赖。^[19]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这类理论都没有考虑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其卫星国之间，或者应该说是俄罗斯与其他苏维埃联盟成员国之间不对称的权力关系。后者至少从宪法理论来讲，都是拥有自决权利的独立国家，随时有权选择脱离苏维埃联盟。20世纪70年代，受中国文

化大革命启发，理论界出现了这样一种观点：苏联社会主义只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个变种，其典型形式也是国家垄断，因此有“社会-帝国主义”的嫌疑。^[20]

今日之帝国与国家

资本主义秩序在其发展史上，每次遇到危机，都能靠自我调整和自身改造脱离危险。这次也是一样。上述在六七十年代颇为盛行的帝国主义理论又因为资本主义系统本身的灵活应变能力而再度销声匿迹。的确，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在外贸、产权、合同法等多个关键领域动摇了国家主权的权威，同时催生了各类管理技术。这些领域面临统一规范和管理程序的巨大压力，当然，整个过程由经济大国通过新的国际经济组织进行监督。同样明白无误的事实是，由于各国经济借由大量对外贸易和金融市场互相交织在一起，单个经济体的表现以及单个国家政府的政策就会引起全球关注。我们是否可以接着假设一种拥有自身利益的全球资本代理机制，该机制主要通过至少是几个资本主义大国之间的意见共识发挥作用？还是大国之间也有竞争和冲突，而不是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那样各种针对弱国的国际干涉行动都既常见又合法？我们认为，答案就在如今三大力量版块的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互相重叠的不确定领域。这三大力量版块分别是：英美、欧洲主要大国、中国——三者都已完全融入了全球资本生产和交换的循环系统。

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令情况变得更加不确定和不可预测。过去20年，推动世界消费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投机金融资本的掠夺式流动。而金融危机给资本流动来了急刹车。结果，不仅西方发达国家经济陷入停滞以及对大面积失业的恐慌中，依靠对西方出口产品的主要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也明显放慢。至少就目前来看，各国都在从过去20年占统治地位的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中做战略性回撤，开始重新用起了凯恩斯式的政策，增加国家财政支出以带动内需，严格金融市场监管。另一方面，巨大的财政赤字和外债又有可能导致国家经济崩溃。两面夹击之下，在北美和欧洲很多国家，“国家自给自足”情绪再度抬头。

虽然很多人在说这场全球金融危机意味着西方经济体将陷入不可逆转的衰退，而亚洲以制造业为主的亚洲国家会迅速崛起为世界主导力量，但是现在就作此预测未免为时过早。^[21]更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忽视美国及欧洲各国经济实力的削弱与它们在世界上始终占优势地位的军事力量之间产生落差后，将会带来何种效应。当它们真实的经济实力与称霸全球的野心之间不再协调时，这些国家将作出什么样的政治判断？

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帝国主义特权的定义就能派上用场，而所谓帝国主义特权，如前文所述，即是宣布例外的权力。该定义没有忽略那些有可能对特权起维持作用的具体经济或地缘政治状况，而把实证层面的实践放到国家主权的政治领域讨论。主权平等构成了规范。但例外情况的数量不小，而且形态各异。其中一个例外就是神圣的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由五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组成。如此安排在现实层面上的理由是，如果没有世界几个主要大国的一致同意，联合安全行动几乎不可能取得成功。但当然，这个理由和历史许多为帝国主义特权辩护的其他现实理由是一个道理，除了主权平等原则以外，还包含其他内容。作为欧洲国家在亚洲最近期的殖民地，以色列在很多方面都成为了例外，与之相对的是，当初国际联盟委任统治承诺赋予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国家的政治权利却一次次遭到国际社会拒绝（所有之前处于委任统治下的领地如今都已成立了独立国家，并加入联合国）。再举一例，大家都同意，核扩散是危险的，应该被禁止。但谁规定印度可以拥有核武器，以色列、甚至也许巴基斯坦都可以有，惟独朝鲜或伊朗就不能有呢？美国的导弹可以去打击巴基斯坦或也门的恐怖主义目标，而不用理会两国同不同意，但如果打击目标在俄罗斯或西班牙，同样的行动就变得不可想像。墨西哥湾原油泄露事件引起公愤，美国可以为此要求BP支付数亿美元用于清洁处理，而当联合碳化公司1984年在印度博帕尔造成史上最严重的工业灾难，导致当地约两万人中毒身亡时，美国却可以使用外交压力，在印

度当权者默许之下，保证联合碳化付给每名受害者家属的赔偿金不超过 2000 美元。那些宣称有能力决定例外情况的人的确把帝国主义特权揽在了自己怀里。

至于经济特权，如果一国在外交压力下，向另一国提供其他各国都没有的关税优惠待遇，而这样的协议在正常情况下又不会发生的话，我们就可以将其视为使用帝国主义特权的例子。自由贸易并非一定表明存在帝国主义控制，但如果该贸易协定从一开始就剥夺了一个国家制定保护性关税或限制外国资本流入的权利，那就是使用特权的明证。降低希腊经济的信用评级，并坚持将削减开支或行政改革作为国际经济援助的前提条件，该行为本身并不等于宣布殖民例外，但如果英国和希腊的负债程度相当，却不对英国开出同样的条件，这样的决定就是帝国主义特权。在所有情况下，判断的标准就是承认各国主权平等的一系列规范性操作实践。所有对这一规范的偏离都是帝国主义权力的标志。

应该补充的一点是，随着布什任期结束，美国的单边主义倾向有所减弱，再加上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我们完全可以想像，如今的帝国主义特权被好几股新生力量共同分享。很有可能会出现一些地区性的霸主国家，宣布自己势力范围内的某国为殖民例外，通过暴力或教化手段管制那些不听话的成员。德国有实力在欧洲这样做。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类似印度这样的后殖民民主政权没有扮演帝国角色的野心，毕竟同样的事情 19 世纪的民主国家已经做过。如此一来，就会形成一个类似 19 世纪帝国主义时期权力平衡的国际政治格局。

最后，我们还需要担心另一种可能性。西方大国面临的经济困局与它们无可匹敌的军事优势之间出现落差，这很可能导致帝国主义民粹势力重新抬头，就跟 19 世纪末的情况一样。强盛一时的大国经济衰退会为赤裸裸的权力展示提供丰富的营养。美国和西欧的某些迹象表明，国内民粹政治势力渐长，面对弱小国家的权利要求以及外国移民的进入，他们要做的就是全力排斥，尽量维护本国公民的全球特权。由此产生的政治形式越来越倾向于先发制人的打击、颠覆当地政府、对别国进行军事占领。这种情况下，我们将看到，在帝国主义特权的广义政治定义之下，曾经一度盛行但在去殖民化过程中式微的帝国主义行径将再度出现。

19 世纪以来，宣布例外的帝国主义特权始终隐含着一系列不同的操作手段——从外交施压到强制提供关税优惠，再到武力侵占、领土吞并。我们必须谨记，所有这些选项在今天依然有效，只不过其中一些手段被用得更频繁。正如我们依旧生活在民族国家时代，我们也未能超越帝国。

民族主义与民粹主义

我认为，如果不与民族或身份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对民族主义的讨论就会出现重大欠缺。为了避免这一欠缺，可行的方法之一就是思考当代民族国家各项功能的政府化及其为民粹主义政治创造的基础土壤。我在之前的论著中区分了两种构想，一种是建立在不可分割的人民主权基础之上、同质化的民族构想，另一种是建立在人口集群基础之上、异质化的社会构想。两者在当代政治领域通过政府治理工具联系在一起。^[22]现代治理技术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政策领域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能够将巨大的要求集群打碎，把不同利益群体分隔开。我们可以延续厄内斯特·拉克劳（Ernesto Laclau）的理论，把这一点看成是回应民主需求的区分模式。

在当代民族国家内部，治理对象的政治采取了另一种形式。这里治理对象的政治想要在不同民主要求之间建立对等关系，把它们统归到人民的同一呼声之下。拉克劳指出，通过修辞与述行的政治行动，这种政治将不同需求等同起来。而这些对等关系里通常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内容；也就是说，要宣称这种等同关系，并不需要不同需求在实质上有任何重叠。相反，对等关系来自一个否定性的事实：它们都是由于权威治理部门不回应而未得到满足的要求。因此，埃及最近反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暴乱能够有效推翻旧政府，就是因为全国上下不同群体的不同要求之间成功地

建立起了上述对等链条，并最终将矛头对准政府。一系列后续事件表明，这些要求彼此并无实质性重叠。

这一修辞-述行层面的操作反过来又为有效的民粹主义政治提供了第二个有利条件，即催生了内部的对立分界，分界线一边是“人民”，另一边是权力机构。随着对等的辐条逐渐聚集成一个共同的大众要求，这种共同性就会因为所有要求都指向一个目标而得到强化，这个目标当然就是权力的所有者，他们往往会被树立为人民的对立面。从近期全球民粹主义政治的发展过程来看，这种内部对立通常按阶级或种族划分，或者与某个政权或政党挂钩。最近突尼斯和埃及的人民起义都是很好的例子。

拉克劳强调，对等关系的否定性内容产生了一系列含义模糊而不准确的要求叙述，由此，从本质上来说，“人民”的主张的确无异于一个空洞的能指。但这正是民粹主义作为民主政治形式之一的力量所在。“这时的‘人民’不再是共同体里的成员，而更多变成不完整的组成部分，只不过这些组成部分渴望得到作为惟一合法整体的承认。”^[23]不仅如此，“人民”这个概念的不完整性可能在事实层面，甚至在民粹运动内部，催生一种有所欠缺的社群归属感——这种欠缺是由权力体制的失败造成——从而使参与运动的人把“人民”当做一个值得向往的政治可能性，而不是将其作为眼下行动的根据。这就是为什么各种成分不同、搭配不协调的社会组成部分在明显的临时动员下被组织起来，接着还能进一步融合，并形成一场民粹主义运动。基本情况是，尽管现代治理技术已经非常复杂成熟，但仍然永远无法满足异质化社会空间诞生的不同需求。因此，准确地说，民粹主义是当代民主政治在民族国家内部的有效形式。

从 20 世纪民族国家的角度来看，以民族身份为基础的民粹政治似乎具有很大的多样性，有可能威胁民族团结。当初，反殖民斗争胜利后，新的民族国家成立，同时作出了许多承诺。但如今的情况和那个单纯的时刻不同，当代后殖民民族国家不可避免地会被牵扯到民族身份的异质性要求当中。统治阶层竭力要让这些要求保持分离。但民粹主义动员常常能够在不同需求间建立起对等关系，从而创造出受统治阶层压制的人民形象。如今，任何民族主义都无法逃脱这个幻影的纠缠。

本次有关万隆会议及其在今日之意义的演讲，我希望以苏加诺总统在 1955 年大会上说过的一段话结束：“我们生活在一个恐惧的世界。今人的生活受恐惧侵蚀而变质——对未来的恐惧，对氢弹的恐惧，对意识形态的恐惧。也许这种恐惧比危险本身更加危险，因为恐惧会使人做出愚蠢的行径，做出未经思考、危险的事。”^[24]我们不知道总统在讲到由于恐惧而做出愚蠢行径时，心里到底想到了谁。但就今日之局势而言，我们平时不断听到，没有任何背景和权力的人由于恐惧或怨恨转而狂怒，做出一些危险的事。但我们常常忘了，掌握权力的人如果被恐惧攫住，从而选择把宣布例外的特权攥到自己手里，他们的行为会变得更加不受理智控制，更加危险。民族国家的肌体也许已经大不如前，但帝国显然还未真正死亡。

注释：

^[1] 《来自万隆的亚非声音》，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外交部，1955 年，第 1929 页。

^[2] 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年。

^[3] 阿契里·莫贝姆毕，《论后殖民地》，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2001，第 4 页。

^[4] 阿君·阿帕杜莱，《万隆会议》，新德里：印度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8 页。

^[5] 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群集和民主的未来》，参见哈贝马斯著作《后民族群集》，马克斯·潘斯基译，麻省剑桥、MIT 出版社，2001 年，第 58-112 页；丹尼埃尔·阿奇布吉编辑《世界城邦》，纽约：新出版社，2003 年。

^[6] 迈克尔·哈特与安东尼奥·奈格里，《帝国》，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2000 年。

^[7] 我在我的著作《帝国的黑洞：全球权力实践历史》（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12）中对现代帝国的观念体制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

- [8] 这方面最有用的研究是沃尔夫冈·蒙森的《帝国主义理论》，P.S.法拉译，纽约：兰登书屋，1980年。
- [9] 约翰·霍布森，《帝国主义研究》，1902年；伦敦：艾伦&安文出版社，1938年。
- [10]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有关资本主义发展晚期的研究》（1910年），汤姆·博托摩尔译，伦敦：路特利支与克干·保罗出版社，1981年。
- [11] 罗莎·卢森堡，《资本积累》（1913年），阿尼亚斯·施瓦茨席尔德译，伦敦，路特利支出版社，1951年。
- [12]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7月）以及《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1921年），参见《列宁选集》，莫斯科：进步出版社，1971年，第三卷，第432-437页，第465-469页。
- [13] 本杰明·科恩，《帝国主义的问题：统治与依赖的政治经济》，纽约：基础图书集团，1973年，第6365页。
- [14] 最早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角度讨论新殖民主义问题的也许是夸梅·恩克鲁玛的著作《新殖民主义，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纽约：国际出版社，1965年。
- [15] 有关该阶段比较有用的历史研究，参看迈克尔·巴拉特·布朗《帝国主义之后》，纽约：人文出版社，1970年。
- [16] 保罗·贝恩和保罗·斯威齐，《垄断资本》，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6年。
- [17] 汤姆·坎普，《帝国主义理论》，伦敦，多波森出版社，1967年；哈里·马格多夫，《帝国主义时代》，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69年；以及马格多夫，《帝国主义：从殖民时代至今》，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9年。
- [18] 试举几例，诺姆·乔姆斯基，《“人权”与美国外交政策》，诺丁汉，发言人图书集团，1978年；《新旧世界秩序》，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3年；《霸权或幸存：称雄全球的美国之路》，纽约，亨利·贺尔特出版公司，2004年。
- [19] 安德鲁·冈德·弗兰克，《资本主义和拉美的落后》，哈芒斯沃斯，企鹅出版社，1969年；萨米尔·阿明，《帝国主义与不平等发展》，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7年。
- [20] 例如查尔斯·贝特兰，《苏联的阶级斗争》，布莱恩·皮尔斯译，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6年。
- [21] 有趣的是，坚持过去依附学说的学者在这方面作了最强有力的预测，参见安德鲁·冈德·弗兰克，《重新定位：亚洲时代的全球经济》，伯克利，加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乔万尼·阿里吉，《亚当·史密斯在北京：二十一世纪谱系》，纽约：维索克出版社，2008年。
- [22] 帕沙·查特吉，《被治理者的政治》，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7-41页。
- [23] 厄内斯特·拉克劳，《论民粹主义理性》，第81页。
- [24] 《来自万隆的亚非声音》，第19-29页。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14期

移民归国：马尼拉、发展和跨国连接性

Eric J. Pido（著），杜克大学出版社2017年



书籍简介：在《移民归国》中，埃里克·J·皮多研究了菲律宾经济、马尼拉的城市发展和“balikbayans”（回访或返回故乡的菲律宾移民）之间的复杂关系，将移民重新概念化为一个连

接性的过程（a process of connectivity）。皮多以从加州返回马尼拉的“*balikbayans*”的经历为重点，展示了菲律宾的经济和劳工政策如何创造了一个依赖房地产投机、金融侨汇和海外菲律宾人情感劳动的经济体。随着 1965 年后的第一代菲律宾移民开始变老，有许多国家层面的激励措施鼓励他们在退休之后回到祖国。然而，一旦他们返乡之后，这些“*balikbayans*”往往发现自己处于既非外国人，也非本地人的矛盾境地。而由于他们的返乡与菲律宾深刻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发生了碰撞，他们必须调和其在菲律宾成长的记忆与美国式的安全、社会性、现代性和阶级的概念。通过追溯“*balikbayan*”移民的复杂性，皮多表明，移民不是一个标志着旅程结束的单向事件，而是一个多向的、持续性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矛盾、焦虑、宽慰和难题。

本书曾获得 2019 年亚裔美国人研究协会（Association for Asian American Studies）社会科学图书奖。

作者简介：埃里克·J·皮多（Eric J. Pido）为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亚美研究系教授，他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菲律宾-美国研究、亚洲跨国移民、亚裔美国移民地理学、城市研究。

内容介绍：在菲律宾人的想象中，移民归国曾经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个人经历。然而自二十一世纪以来，归国已日益发展成一个核心产业，被菲律宾政府所依赖，以获得来自海外的直接投资。埃里克·皮多的《移民归国》聚焦于菲律宾移民归国过程中所涉及的三类参与者：菲律宾政府、各种房地产公司和房地产经纪人，以及菲律宾归侨。

通过对菲律宾归侨的多点民族志研究，皮多阐明了“*balikbayans*”，即那些获得外国公民身份和国外永久地位的菲律宾移民特权群体，是怎样作为游客和退休者返回祖国的。国家机构和私人投资者一起努力吸引海外菲律宾人回到他们的祖国投资房地产，而这些人也想回菲律宾退休。作者用“*balikbayan* 经济”的概念作为分析工具，将移民概念化为一个持续的“连接性”（connectivity）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单一的移民行为。他揭示了菲律宾政府如何在这一过程中持续利用菲律宾移民的劳动力和资本，来维持该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通过研究与“*balikbayan* 经济”相关的各种行动者和利益，《移民归国》揭示了公共基础设施和私营企业之间关系的复杂性，并将宏观层面的政治和经济进程与“*balikbayans*”回国后感受到的微观层面的矛盾情绪联系起来。

第一章聚焦于“*balikbayan* 经济”是如何导致大马尼拉的城市转型的。皮多写道，以归侨为目标客户的新型高端建筑正在首都地区拔地而起，与大多数马尼拉居民居住的贫民窟产生鲜明对比。归侨们发现，即使他们现在“回到”了祖国，他们仍然和菲律宾其他的地方隔绝。第二章则继续了这一主题，关注侨汇的历史和作用，以及海外菲律宾人侨汇的制度化，从而建设和支撑菲律宾的国民经济。

第三章则重点介绍了在美国的菲律宾买家与菲律宾政府和地产经纪之间的“房地产资本的跨国流动”。归侨们希望在菲律宾实现他们想象中（但从未完全实现）的美国梦。通过研究房地产宣传册，以及对大量房地产营销活动的参与式观察，皮多展示了房地产行业如何利用归侨的愿望来销售“安全、保障和幸福的表象”（p.100）。只要在马尼拉投资一处新房产，菲律宾归侨就似乎可以获得这些表象。与此同时，皮多记录了这些菲律宾归侨的担忧——从被无证中介欺骗，到更多的生活方式问题（蚊子、污水、污染等），这些问题从未得到完全缓解。归国和退休的海市蜃楼标志着归侨焦虑和斗争的结束，这是本书的一个关键主题。同时皮多巧妙地展示了菲律宾国家和私营企业是如何构建并延续这一海市蜃楼的。

第四章关注的是作为游客而非归侨的 *balikbayans*。*Balikbayan* 的观光行为始终是矛盾的，因为他们既不完全是外国人，也不是新来到这个国家的人。他们在菲律宾仍有家人，但与此同时，他们被视为外国人，或是放弃了菲律宾国籍的叛徒，但同时也是获得成功并寄钱回家的英雄。归侨回国的过程要持续数年，包括多次以游客身份返回菲律宾进行购买土地、监督建筑或翻新项目等活动。本章展示了这些海外菲律宾人如何在游客和归国者两类角色之间流动。

第五章讲述了归侨们自建房屋的不稳定性（precarity）。虽然不清楚有多少归侨在现有的土地上建造自家的房子，而不是去大型开发项目中购买公寓，但皮多强调了海外菲律宾人的挣扎，他们试图在偏远的地方建造自己的退休住所，而且使用了比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预期更少的资源（p.145）。这些自建房代表了归侨们实现“现代性”的最后努力，但皮多认为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很大程度上具有表演性的现代性。归侨的自建房在外观上往往有一些“即兴”特质，因为它们往往做工很差，费用高于预期，且施工过程只能远程监控。在第六章中，皮多从宏观层面进一步提出了关于菲律宾退休产业的问题。他指出，政府设立的退休投资基金存在着腐败和财务管理不善的问题。因此，即使在回国后，归侨们仍然一直在害怕退休人员辛苦赚来的投资资金会被浪费。

在整本书中，皮多表明，“*balikbayans*”在菲律宾经济中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首先，菲律宾国家严重依赖海外移民将其工资的一部分投资于整个大马尼拉的高价房产。此外，皮多还展示了国家如何通过一些政府机构，如菲律宾退休管理局，鼓励“*balikbayans*”返回菲律宾，并通过激发其民族主义情绪，鼓励他们回来成为负责祖国经济福祉的“看护者”（*caretakers*）。由此，“*balikbayans*”成为将资金投入房地产开发中的外国投资者，成为回到其祖国的游客，成为帮助其祖国发展的退休者。他们被要求承担起生产整个菲律宾的公共基础设施的角色。

皮多也在书中强调了“*balikbayan* 经济”如何以几种相互矛盾的方式塑造菲律宾归侨自身，并揭示了和回国有关系的复杂情绪。“*balikbayans*”经常以一种怀旧的心情看待他们的祖国，他们会觉得自己旅居海外时祖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自己却像个外国人。当“*balikbayans*”面对让人矛盾的回国行动时，他们会把菲律宾看作既是家园又是充满威胁的地方。例如，他们不仅将其他菲律宾人视为同胞，也将其视为潜在的威胁，因为他们认为本地人会因为阶级差异而利用他们。在此背景下，皮多展示出，一些归国移民事实上并没有准备好放弃它们在美国已经习惯的生活方式，而又重新渴望着离开菲律宾。虽然一些学者们已经谈到了移民在回到他们的出生国时感到的不适，但皮多更进一步，揭示出这些矛盾是如何出人意料得成为了发展“*balikbayan* 经济”的一个动力。例如“*balikbayans*”为自己寻求额外的安全住宿，从而与本地的普通居民隔离开来。通过这种方式，皮多揭示了“*balikbayans*”如何标记自己与贫穷菲律宾人之间的区分，从而进一步加剧了现有的极度不平等现象。

《移民归国》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概念和经验研究，探讨了跨国移民和城市化等问题。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研究在探讨菲律宾跨国纽带对马尼拉的归侨房地产市场热潮的影响，而皮多的这本书也加入到了这一学术讨论当中。这本书强烈推荐给关注全球化、发展和城市化的研究人员，以及关注菲律宾跨国移民和菲律宾的学者。

本文采编整理自：

Paul, A. 2021. “Book Review: The Philippines. Migrant returns: Manila, development, and transnational connectivity By Eric J. Pido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2(2), 354-357. doi:10.1017/S0022463421000345

Gutierrez, A. 2018. “Book Review: Migrant Returns: Manila, Development, and Transnational Connectiv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52(3), 963-964.
<https://doi.org/10.1177/0197918318770362>

Karen, L. 2020. “Book Review: Migrant Returns: Manila, Development, and Transnational Connectivity.” *Pacific Affairs*, 96(1).

延伸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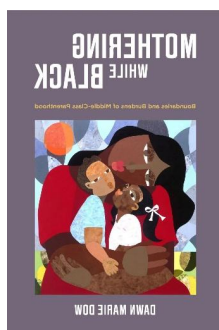
Pido, Eric J. 2016. “Return Economies: Speculation and Manila's Investment in Durable Futures.” *Verge: Studies in Global Asias* 2(1), 51-57. 回国的经济：投机行为和马尼拉对持久性期货的投资

- Pido, Eric J. 2015. "Property Relations: Alien Land Laws and the Racial Formation of Filipinos as Aliens Ineligible to Citizenship."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9 (7), 1205-1222.财产关系：外国人土地法和外籍菲律宾人的种族形成
- Xiang B, Brenda S. A. Yeoh, Mika Toyota (eds.). 2013. *Return: Nationalizing Transnational Mobility in Asi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回流：国家化的亚洲跨国流动
- Long, L.D., & Oxfeld, E. 2004. *Coming Home?: Refugees, Migrants, and Those Who Stayed Behin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回到家乡？难民，移民，以及那些留下来的人（编译：王志宇，责编：吕想，排版：艺术木）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15 期

黑人母亲的育儿之路：中产阶级育儿的限制和负担

Dawn Marie Dow（著）加州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书籍简介：《黑人母亲的育儿之路》考察了美国非裔中产阶级复杂的生活——特别是黑人母亲以及她们抚养孩子的策略。这些策略致力于在维持阶级地位的同时，定义和保护孩子“真正的黑人”身份。作者 Dawn Marie Dow 发现，以往用于研究中产阶级家庭的框架往往聚焦于白人母亲的经验，而未能充分捕捉到美国黑人中产阶级和中上层阶级母亲的经历。通过考察这些母亲对黑人男孩和黑人女孩不同的育儿策略，以及她们如何成功应付美国黑人社区对养家糊口和抚养孩子的不同期望，这项研究展示了已有分析框架的局限性。在种族、族群、性别、工作、家庭和文化的交汇处，这本书揭示了黑人母亲为确保孩子的安全、福祉和未来前景而必须做出决定的痛苦真相，并且阐明了美国黑人中产阶级母亲被排除在中产阶级母亲主流文化体验之外的境况。该书获得了美国社会学学会家庭社会学分会 2020 年度最佳著作奖（William J. Goode Book Award）。

作者简介：Dawn Marie Dow，美国马里兰大学帕克分校社会学系副教授。她的研究主要使用定性方法，在家庭、教育环境、工作场所、法律、政治动员和流行文化的背景下审视种族、阶级和性别之间的交叉关系，以及这些交叉关系对于美国黑人中产阶级和中上层成员生活经历的复杂影响。

书籍介绍：《黑人母亲的育儿之路》从种族、阶级和性别相互交叉的视角出发，考察了黑人中产阶级女性的母职（motherhood）体验，以及她们关于工作、家庭和育儿的观点和决策。在一个种族不平等的社会环境中，抚育黑人中产阶级儿童对这些母亲来说是一项独特的挑战，她们为此采取了特定的策略。此前大多数有关中产阶级母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白人女性群体，包括 Mary Blair-Loy 的经典著作《两难的抉择：女高管的事业与家庭》（*Competing Devotions: Career and Family among Women Executives*, 2003）。而在这本书中，作者强调黑人中产阶级母亲面临与白人女性截然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因此她们必须以不同的方式育儿。本书的贡献不仅是为该领域的研究增加了新的群体样本，还在于它修正了关于母亲如何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主流分析框

架。这一分析框架重点关注家庭如何应对更广泛的社会问题，例如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性别化的种族主义，而不是简单地处理如何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家庭内部问题。

这项研究基于对旧金山湾区六十位中产阶级黑人母亲的深度访谈。在第一部分“培植意识”（Cultivating Consciousness）中，作者揭示了中产阶级黑人母亲的育儿方式是如何被她们所在的社区和更广泛背景下的种族问题所塑造的。第一章探讨了黑人母亲面临的共同挑战——如何在学校、社区和课外活动中为孩子创造安全舒适的环境。她们既要保护孩子免受种族歧视，也需要帮助孩子建立种族自尊心。这些母亲向孩子传授“符码转化”（code-switching，原指在交流中交替使用不同语言，或是在同一语言的不同风格或语域间进行切换）这一技能，帮助他们在特定的人群和社区中规避冲突。在家庭中，黑人母亲也会对孩子投以密切关注，特别是他们所接收的媒体信息。

接下来的章节分别介绍了三种类型的母亲，她们使用不同的策略来培育孩子的中产阶级黑人身份。边界跨越者（border-crossing）认为让孩子与不同的人群交往非常重要，包括贫穷的黑人、中产阶级黑人以及非黑人。她们认为这种互动可以培养孩子的社交技能，使孩子成年之后在各种环境中都更加自在。相比之下，边界保卫者（border policers）则避免让孩子越过社会阶层的界限。相反，她们希望孩子与过着中产阶级生活、表现出中产阶级价值观的黑人接触。在这类母亲看来，让孩子接触到其他选择这种生活方式的黑人尤为重要，因为这些黑人可以为孩子提供有关价值观和生活选择的示范。第三种类型的母亲是边境超越者（border transcendents），她们努力让孩子意识到种族界限不应该是限制性的，并鼓励他们接受自己身份的多个方面。

第二部分关注黑人母亲如何在工作与家庭之间取得平衡。该部分内容与以往有关中产阶级母亲如何协调工作与家庭的文献直接对话，后者更多关注白人女性。作者在书中展示了黑人母亲如何应对一系列独特的刻板印象，以及来自她们家庭的期望和主流社会中理想母职的观念，这些想法有时彼此矛盾。

第五章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框架，即市场—家庭矩阵（market-family matrix），这个矩阵包括家庭和市场的特定文化、社会、经济、结构和意识形态的特征和配置，这些特征塑造了母亲们的决策。

第六章呈现了黑人母亲在面对自己社区和主流社会各自提出的母职理念时经历的矛盾。在家庭、更广泛的美国黑人社区和整个社会中，黑人母亲都被期望在家庭之外工作。在美国黑人社区中，母亲在外工作是一直以来的常态。对于美国黑人家庭而言，母亲在外工作并以这种方式为家庭提供支持是理想母职的一部分。即便身为已婚的黑人中产阶级母亲，如果她们没有工作，就有可能在黑人社区外的人们眼中成为下层阶级的成员，这是一种负面的刻板印象。因此，作者发现在文化层面，黑人母亲无法遵照像中产阶级白人母亲那样全职照顾家庭的理想。与此同时，黑人中产阶级母亲仍然受到主流母职理念的压力，这种理念的核心在于全职奉献家庭，而这与黑人需要在外工作的期望相矛盾。

第七章揭示了家庭内外因素对母亲选择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各种相互冲突的文化期望。作者发现，中产阶级黑人母亲更多地依赖于自己社交网络中更有经验的母亲来做出选择。而以往的研究表明，白人中产阶级女性主要通过官方渠道获得育儿信息。黑人母亲依赖于在她们社交网络中值得信任的人，部分原因在于她们发现主流育儿专家的建议往往不适用于她们的需求。

最后作者指出，中产阶级黑人母亲在育儿方面的不同策略不仅受到物质条件的影响，而且更多源自她们对独特的文化期望的回应。种族、阶级和性别的相互作用塑造了这些母亲的育儿策略和目标——关于她们如何培养孩子的身份认同，以及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

这项研究挑战了以往学术研究中主流的“工作—家庭”冲突范式。该范式认为，在家庭之外工作与成为母亲之间存在冲突。而本书作者主张在更广泛的范畴中重新思考家庭与工作，她在书中探讨了美国黑人中产阶级母亲如何应对更广泛社会中存在的种族和性别的挑战。因此，在解释

家庭内部关于育儿策略和工作的决策时，研究者必须考虑与性别、种族和阶级的交叉性相关的外部力量。

本文采编整理自：

Taplin-Kaguru, Nora. 2020. "Mothering While Black: Boundaries and Burdens of Middle-Class Parenthood by Dawn Marie Do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6(1):142-44.

McDonald, Katrina Bell. 2020. "Book Review: Mothering While Black: Boundaries and Burdens of Middle-Class Parenthood by Dawn Marie Dow." *Gender and Society* 34(1): 159-161.

延伸阅读：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母职的文化冲突

Blair-Loy, Mary. 2003. *Competing Devotions: Career and Family Among Women Executive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两难的抉择：女高管的事业与家庭

Dow, Dawn Marie. 2015. "Negotiating 'The Welfare Queen' and 'The Strong Black Woman': African American Middle-Class Mothers' Work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58 (1): 36-55. 平衡“福利女王”和“坚强的黑人女性”：美国非裔中产阶级母亲对工作和家庭的观点

Dow, Dawn Marie. 2016. "Integrated Motherhood: Beyond Hegemonic Ideologies of Mother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8 (1): 180-196. 综合的母职：超越母职的霸权意识形态

Yoon, Minji & Chanung Park. 2022. "The Gendered Effect of the Organizational Work-devotion Norm on Turnover Intention of Employees with Children." *Journal of Asian Sociology* 51 (1): 29-66. 组织工作的奉献规范对有子女员工离职意愿的性别化影响——来自韩国的例子

(编译：马乐美，责编：吕想，排版：艺术木)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82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